

十誡

十誡

羅德里克·C·梅勒迪斯

現代社會與十誡相衝突。十誡是否已被神聖的旨意或人類邁向科學知識的進程所「摒棄」呢？十誡應該展示在公共場所，還是保留在教堂內呢？對「開明」的人來說，十誡是負擔，還是遵守十誡的人的祝福呢？

大衛王說：「哦，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並稱之為完美。使徒保羅稱律法為聖潔、公義、良善。耶穌基督尊重十誡並提升其重要性，他服從十誡，也吩咐人要服從十誡。但對大多數人來說，十誡仍然是個謎。這本小冊子清楚解釋這不可抗拒的永活律法，它快將成為未來和平、繁榮、喜樂世界的基本律法！

目錄

序言	1
理解的關鍵	2
第一條誡命	6
第二條誡命	11
第三條誡命	17
第四條誡命	23
第五條誡命	29
第六條誡命	34
第七條誡命	41
第八條誡命	47
第九條誡命	51
第十條誡命	56
耶穌的新誡命	61

TENC-T 1.1 版 | 2025 年 7 月

翻譯自：The Ten Commandments Roderick C. Meredith. TEN Edition 2.1

翻譯：林紀裕；編輯：林美寶

©2025 神的仍存在教會 (Living Church of God™)

版權所有。加拿大印刷

本小冊子不得出售！

它是由神的仍存在教會提供的免費公眾教育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經文引自《和合本修訂版》，
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許使用。

序言

40 多年前，我有幸撰寫了這本《十誡》小冊子的第一版。這本小冊子是由雜誌連載改編而成，並在數十年間寄給數十萬的索取者。這本小冊子已經絕版十多年了，但我現在為《未來世界》的觀眾和訂閱者更新了這本小冊子。儘管如此，這本小冊子仍與 40 多年前首次提供的小冊子非常相似。這並不奇怪，因為它描述的是上帝不變的律法。正如他所說：「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瑪拉基書》3:6）{此段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

即使是世俗學者也承認，最早的基督徒是以遵行上帝偉大的屬靈律法——十誡——作為他們生活的基礎。當他們說「主耶穌基督」時，他們意識到「主」這

個字的意思是「老闆」——您應該服從的那一位！耶穌一再提醒他們這個重要的關係，就如〈路加福音〉6:46 所說：「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照我的話做呢？」

我希望並禱告您能仔細研讀這本小冊子，並體會到上帝的律法——那在即將來臨的千禧年期間生效的律法——是一種祝福，賜予那些效法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完美榜樣來遵行此律法的個人、家庭和國家。

理解的關鍵

這是一個無法無天的時代。罪案和暴力正以驚人的速度增加，因為數以百萬計的人，根本不尊重法律或既定的權威——無論是上帝的權威或人的權威！在國際舞台上，各國生活在恐懼之中，因為他們很清楚，所謂的「保證」與和平條約根本不值一晒。世界各國沒有律法，也不尊重權威。這就是您所生活的世界！

律法的真正源頭

人們對律法失去了深深的敬意，因為他們忘記了所有律法和權柄的**根源**！《聖經》說：「立法者和審判者**只有一位**；他就是那能拯救人也能毀滅人的」（〈雅各書〉4:12）。那位立法者就是全能的

上帝。在尋求現代的人為「心靈平安」或「令人滿意的宗教」的過程中，人完全忘記了**統治**宇宙的偉大上帝！難怪我們有些年輕人——明日的領袖——會有如此無法無天的態度。當您把真正的上帝排除在外時，就不存在真正的行為標準了。結果就是靈性混亂、無法無天，人心悲哀。在現今幾乎所有的宗教派別中，趨勢都是嘗試將上帝「現代化」和「民主化」，奪去他**統治**其創造物——包括我們這些受造物——的權柄。今日世上真正「敬畏上帝的人」已所剩無幾！人以**自己的**形象創造了他們想像中的寵物「神」之後，當然不會對這樣的「神」心存敬畏和深深的尊敬。他們並不畏

懼他們的「神」。他們當然也不**服從**這個由他們自己想像出來的受造物！然而，耶穌基督真正的訊息，是關於創這個地球的上帝！他是一位祝福順從他律法的，並懲罰違背他律法的人的上帝。《聖經》中的耶穌基督**總是**傳講上帝國度的福音（〈馬可福音〉1:14；〈路加福音〉4:43）。用現代的語言來說，他傳講的是上帝的**政府**——上帝的**統治**——的喜訊。他說：「你們要**悔改**，信福音」（〈馬可福音〉1:15）。在您誠心相信並接受耶穌基督為您的救主，並讓他流出的寶血遮蓋您的罪之前，您必須悔改。但是悔改**什麼**呢？為**罪**悔改！

什麼**是**罪？儘管有組織的宗教派別的想法和籠統概述自相矛盾，《聖經》清楚地指出「違背律法就是罪」（〈約翰一書〉3:4）。罪就是**違反上帝的屬靈律法**——十誡。具體來說，這毫無疑問就是罪！在上帝赦免您過去的罪之前，您必須先悔改違反他的律法！您必須學會敬畏和尊重上帝，作為這個宇宙的最高統治者，也是**您的**王和統治者。所羅門是有史以來最聰明的人之一，他受默示寫道：「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箴言〉1:7）。這種虔敬的

敬畏絕對不是個人的恐懼，而是對上帝的偉大職分和權柄——他的神能、他的智慧和他的愛——深深的尊重和敬畏。如果欠缺對如此偉大而真實的上帝的信心，人類是不完整的。一旦與法治的真上帝隔絕，人類就會變得毫無目的、空虛、沮喪、困惑。對某些人來說，擺脫現代人空虛和困惑的出路，可能聽起來很老套或簡單，但那是真實的！簡單來說，人類必須停止崇拜假的神明。人類必須回歸《聖經》的上帝，創造的上帝，主宰這個宇宙的上帝！上帝在〈傳道書〉的結尾處，默示人寫下這樣的話，總結了他如何滿足人類對幸福、富足和有意義的生活的渴望：「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結論就是：敬畏上帝，謹守他的誠命，這是人當盡的本分」（〈傳道書〉12:13）。人若沒有這種與上帝活生生的重要接觸——走他的路、守他的誠命——就會感到沮喪和不完整。順服上帝的誠命，會為世上所有的國家和民族帶來和平、滿足和喜樂。這是解決我們個人和集體所有問題的真正答案。這是耶穌基督再來統治這個世界時，所要傳授的生活方式（〈彌迦書〉4:2）。

您是否真的了解上帝的誠命？

古代的大衛王是一位合上帝心意的人（〈使徒行傳〉13:22）。他被當作基督的預表，並將在即將到來的千禧年（〈以西結書〉37:24）中，在基督的領導下直接統治整個以色列民族，屆時基督將為這個地球帶來和平。大衛寫道：「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地思想」（〈詩篇〉119:97）。大衛學習上帝的律法，整天都在思考！他學會了如何將上帝的律法**應用**在生活中的每一個情況，這給了大衛智慧。「你的命令常存在我心裏，使我比仇敵有智慧」（第 98 節）。上帝的律法為大衛指出了**人生的道路**。「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第 105 節）。在詩篇 119 整篇中，大衛宣告他如何熱愛上帝的律法，並將其作為生活的指引。

您呢？您可能不會。大多數人都被教導，上帝的律法已經被「廢除」了——或者根本沒有意識到，那是唯一能帶給人類真正幸福和快樂的生活方式。大多數人沒有意識到，上帝的律法揭示了上帝本身的本性和品格。上帝命令我們：「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得前書〉1:16）；{此

段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請記住，真正的基督徒，也就是耶穌「小群」中的人，被描述為「遵守上帝命令和堅信耶穌真道」（〈啟示錄〉14:12）。如果您要被列入上帝真正的聖徒之列，逃過最後的七災，您就必須透過耶穌基督活在您的裡面，對全能的上帝有這種活的信心——這種**順服**的信心！您必須了解並遵守上帝在十誡中所揭示的屬靈律法！請**仔細**研讀這本小冊子，查考所引用的每一段經文，並依照他屬靈而聖潔的律法生活。

以色列的全能上帝

為了正確理解及感受十誡的真正影響力，讓我們注意到頒佈十誡的背景。請記住，摩西和以色列人一直都知道他們的上帝是天地的創造者。他是大地的偉大**主宰**，曾在他們的祖先挪亞的日子引發洪水。而現在，真正的上帝，以色列的上帝，用巨大的神蹟把他們從埃及的奴役中拯救出來。他帶領他們出埃及，穿越紅海，海水在他們兩旁聳立，猶如一堵壯麗的城牆（〈出埃及記〉第 14 章）。

自從他們經過紅海之後，上帝已經開始與他們打交道，並提醒他們有關他的律法，而他們可

能已經部分忘記了這些律法。在他們到達西奈山之前，上帝就藉著行一系列的神蹟來提醒他們，消除了他們對哪一天是他的安息日的懷疑（〈出埃及記〉第 16 章）。在〈出埃及記〉第 18 章中，摩西已經依照上帝的律法和典章來審判百姓（第 16 節）。現在他們已經來到西乃山，上帝並**不**打算給他們新的律法，而是與他們訂立契約或**協議**，好讓他們成為他的特殊子民，他就會成為他們的上帝，他們會遵守他的律法、律例和典章。由於十誡是上帝基本的屬靈律法，並且將永遠是上帝的律法（〈羅馬書〉7:14），所以十誡成為上帝與以色列之間協議的一部分。

早在西奈之前，上帝就特別祝福「信之人的父」亞伯拉罕（〈羅馬書〉4:11），因為「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吩咐、誡令、律例和教導」（〈創世記〉26:5）。所以亞伯拉罕當然明白並遵守十誡。

由於十誡是上帝神聖的屬靈律法，他以強大的力量頒佈這些律法，而且與聖約的其他部分不同，十誡是他親手寫下的。請注意〈出埃及記〉第 19 章的背景。上帝吩咐百姓要潔淨自己，為第三天他降臨到他們那裡作好準備（第 10-11 節）。「到了第三天早晨，山

上有雷轟、閃電和密雲，並且角聲非常響亮，營中的百姓盡都**戰抖**」（第 16 節）。當上帝開始用自己的聲音宣告十誡時，他正在展示他作為地球創造者的力量！當造物主在他的榮耀中親自降臨西奈山時，「山的煙霧上騰，彷彿燒窯，**整座山劇烈震動**」（第 18 節）。

在這個充滿榮耀、威嚴和權柄的環境中，上帝向山下戰兢敬畏的人頒佈了十誡。他的聲音如雷聲般響徹大地，其威力肯定震撼了這些百姓（〈詩篇〉104:7）。

第一條誡命

於是，上帝開始講述十誡——向他的子民揭示能帶來成功、快樂，以及與人與上帝和睦相處的**生命律法**。在我們這個充滿人類理性、不可知論和物質主義的時代，重要的是要注意到全能者首先說的，不是「人與人之間的兄弟關係」，而是關於對上帝的順服和敬拜，上帝是天地的創造者和主宰，也是事奉和順服他的人的個人上帝！「上帝吩咐這一切的話，說：『**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埃及記〉20:1-3）。這是第一條誡命，而且正如我們稍後會看到的，也是最大的誡命。請仔細研究這條誡命的措辭——像大衛一樣默念它！「我是耶和華

——你的上帝」這句話比表面上看起來更有啟發性。這位以如此巨大的力量講話的「我」，顯然是天地偉大的創造者。他以自己的出現方式展示了他作為創造者的力量，他發出雷霆和閃電，並真正搖晃了西奈山，彷彿它是一塊濕抹布！

第一誡與您

現在我們已經看到了上帝在西奈山頒佈十誡時所展現的力量和威力，讓我們從第一條誡命開始，看看每一條誡命如何適用於您個人。如果您自稱是基督徒，請記住基督教的**創始人**耶穌基督說過，您應該靠上帝的**每一句**話活著（〈馬太福音〉4:4）。當然，如果您想進入永生，您必須透過上

帝的幫助，按照全能上帝的**誠命**行事（〈馬太福音〉19:17）。那麼，第一條誠命如何適用於**您**呢？造物主說：「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創造萬物的上帝——以色列的上帝、《聖經》中的上帝——真的是**您**所事奉和服從的上帝嗎？您有沒有捏造出一個或多個自己虛假的「神」？您是否根據「人的傳統」來虛假地敬拜，耶穌說這會使您**枉然**敬拜上帝（〈馬可福音〉7:7）？這些都是**您**需要考慮的問題！

對基督徒來說，上帝說他是那位「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上帝。在整本《聖經》中，埃及都是用來代表罪的「預表」。所有未信主的人，都被這個世界有組織的異教體系，以及他們個人的情慾所奴役。當一個人真正信主後，上帝會帶他**脫離**這個奴役，而且他是心甘情願地出來的！您需要檢視自己，是否真正擺脫了這個世界的虛假傳統和生活方式，並且悔改了自己個人的罪。

上帝吩咐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您可有讓別的東西取代上帝？您的時間、興趣、服事，是否幾乎給真上帝以外的東西所佔據？您把什麼偶像放在

自己與真上帝、研讀他的話語，以及依他的話語而活之間？上帝說：「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穹蒼傳揚他手的作為」（〈詩篇〉19:1）。整本《聖經》都宣稱上帝是地球和宇宙的真正創造者。他為所有生物賦予生命和氣息（〈創世記〉第1章）。您是否誠實認為上帝是您的造物主，是賜給您每一口空氣的主，並誠實敬拜他？您應該這樣做，因為這是敬拜真上帝的一部分，在他面前沒有假神！

今天，最大的騙局不是共產主義或無神論，而是科學之假神所宣揚的虛假、異教的進化論。進化論試圖在沒有造物主的情況下解釋創造。它否定真上帝及其本性與職分，也是這個世界大部分「教育」的基礎！但這世界的智慧，在上帝看來是**愚拙的**（〈哥林多前書〉1:20）。《聖經》不僅揭示上帝為創造者，也是維繫和管理他所創造之物的上帝，他介入他僕人的事務，引導、祝福和拯救他們。大衛說：「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上帝、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碉堡」（〈詩篇〉18:2）。大衛確實數百次呼求上帝介入，救他脫離煩惱或災難。在這些事情上，您會去

求助上帝，還是相信自己的力量和純粹人類的謀算呢？

理解上帝的旨意

在〈馬太福音〉6:9中，耶穌告訴我們在禱告時，要稱呼上帝為我們的「父」。在整本〈新約〉中，他被揭示為我們在遇到所有試煉和問題時，都應該去求助的那一位。就像人類的父親一樣，他看顧他的兒女，祝福並保護他們。他也管教他所愛的每個兒子（〈希伯來書〉12:6）。從一開始，上帝就是人類最終的父親。上帝在創造人類時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全地……」（〈創世記〉1:26）。人類是按照上帝的形像而造的——上帝的外在形像和形狀。人類被賦予某些責任和特權，就像上帝自己一樣——管理或統治世上所有的受造物。我們被賦予某些有限的能力，可以製造或可以說是「創造」從未以那種形式存在過的新事物。

以這種有限的方式，人類展現了上帝的某些能力，因為上帝的計畫和目的，是要我們最終像他一樣得榮耀，如同他得了榮耀一樣（〈約翰一書〉3:2）！人類最終會由靈而生，由靈造成，由靈

組成（〈約翰福音〉3:6）。我們將成為上帝由靈而生、掌權的家庭的一員。上帝計畫讓那些在今生戰勝人性，並透過他內住聖靈的幫助學習遵守他完美律法的人，成為像他一樣，出生在他的家庭和國度中！經過這一生的成長和克服**之後**，經過這靈性**重生之後**，我們將能夠行使上帝自己的一些特權！我們將有資格成為更多上帝統治國度的成員！（如果您想詳細了解這個靈性重生，請寫信給我們索取免費小冊子《生命的意義是什麼？》）

然而，即使在這方面，科學和這個文明也與上帝競爭，因此成為**虛假的神**！現代科學家拼命嘗試賦予人類能力，而這些力量是遠遠超過人的心智和靈性能力所能駕馭的！正如前總統德懷特·艾森豪威爾在他的第一次就職演說中所說的：「作為最後的禮物，科學似乎已經準備好賦予我們，從這個地球上抹去人類生命的力量」。現在，科學家意識到他們所做的一切，已經預示著地球的毀滅，他們正在熱切工作，希望能在天上殖民！而在地球上，我們的文明繼續其異教化的教導，認為**人類**是對或錯的最終判斷者，並將人類完全放在上帝和他的律

法的位置上！不管我們意識到與否，這種世俗的態度——這種**排斥**上帝的態度——滲透了我們現今文明的每一個環節和層面！

您所服事的就是您的 「上帝」

大多數人只是每週去一次教堂，並認為他們的宗教是理所當然的，其實他們並不知道什麼是真正的敬拜。他們認為「敬拜」就是每週在教堂做一次的事，卻不知道敬拜應該影響您生命中，每一天的每一個思想、每一句話、每一個行動！在您所想、所說、所做的每一件事裡，您不是事奉上帝，就是事奉**自己的私慾**和魔鬼撒旦！使徒保羅受默示解釋這一點：「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獻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隸，以至於死；或作順服的奴僕，以至於成義」

（〈羅馬書〉6:16）。這是沒有中間立場的！您要麼喜悅上帝和他的律法，整天服事和順服他，要麼服事和順服自己的私慾！這個問題的一個關鍵是您如何使用您的時間，因為您的時間就是您的生命！《聖經》命令我們「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以弗所書〉5:16）{此段經文引自《新

標點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您每週實際上花多少時間像大衛一樣，研讀和默想上帝的話語和律法？您花多少時間向全能的上帝真誠而有效地祈禱？您花多少時間與他人討論《聖經》、教導您的家人《聖經》、寫一些屬靈的話語來教導他人，以及寫一些純社交性的話語？

多數自稱基督徒的人認為，他們的宗教只是佔據了他們生命中的一個角落。但公平地講，我們懷著愛心說，總有一天他們會意識到，那種宗教是**虛假**的宗教和**虛假**的敬拜！上帝命令您做的最重要的事情是什麼？當耶穌基督您的救主被問到這個問題時，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是最大的，且是第一條誠命。第二條也如此，就是要愛鄰如己。這兩條誠命是一切律法和先知書的總綱」（〈馬太福音〉22:37-40）。

所有國家和個人的命運都繫在這兩條誠命上！如果人遵守這兩條誠命，就像《聖經》中所彰顯的一樣，他們就會得到祝福！否則，他們將被詛咒，並在自己的困惑和挫折中變得可憐！正如耶穌所說，先知的著作本身，就繫於國家是否順服或違背上帝的

律法。每一篇針對一個國家的預言，都顯示上帝預知這個國家會違背他的律法，並拒絕服從他的誠命！這些都是活的律法，就像萬有引力定律一樣，掌管著我們生活的世界！

學習愛與敬拜上帝高於一切

耶穌說，最大的誠命是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上帝。您要全心全意地敬拜和服事上帝！每當您想到、說到或聽到任何美好、美麗或奇妙的事物時，您都應該想到上帝！記住雅各受默示的這句話：「各樣美善的恩澤和各樣完美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各書〉1:17）。因為您愛他，因為您知道他的道路是正確的，因為您真心敬拜他，所以您應該像大衛一樣，每天默想上帝的律法和他的話語。您應該定期研讀《聖經》，以上帝的每一句話來生活。您應該定期誠心誠意地向上帝祈禱，就像耶穌為我們樹立的榜樣。每當您發現上帝在他的話語中命令您做某件事時，您應該立刻說：「是的，主」，而不是像今天許多

假冒的基督徒一樣，爭辯、「理論」或迴避問題。

您知道他造了您，您的生命也真正屬於他，所以您應該照著上帝的吩咐，將自己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馬書〉12:1）。您應該全心全意地服事上帝、順服上帝，並且盡您所能，為上帝即將來臨的政府作好準備，並進一步向他人傳達這個信息，因為這個政府終於會為這個世界帶來真正的和平。耶穌基督是您的榜樣，您的態度永遠應該是他被呼召捨命時的態度：「……不是照我的意願，而是要成全你的旨意」（〈路加福音〉22:42）。這才是真正敬拜的意思！這就是如何遵守第一條誠命，也就是**最大的誠命**！

第二條誠命

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說：「所以，無論誰廢掉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導人也這樣做，他在天國裏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誰**遵行**並如此**教導**人的，他在天國裏要稱為**大**」（〈馬太福音〉5:19）。在整個訊息中，耶穌都在解釋、闡述和彰顯十誡。他表明，這**屬靈的律法**是**活的律法**——就像萬有引力定律或慣性定律一樣。當您違背它時，它也會**摧毀您**！因此，我們已經看到，當人或國家違反第一條誠命——「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埃及記〉20:3）——他們就為自己和子子孫孫帶來不可避免的痛苦和悲慘的刑罰，使自己與存在的根源、生命的目的、給予他們幸福、平安和喜樂的律法斷絕。與真上帝隔絕的人是空虛、沮喪和痛苦的。

第二誡規定

人是不完全的，他已經與對真上帝的真正敬拜隔絕了。然而，正如我們所看到的，他要敬拜那位獨一的上帝。第二誡告訴我們如何敬拜真上帝、敬拜時要避免哪些陷阱，以及我們敬拜全能上帝的方式，會為我們的後代帶來持續的祝福或懲罰：「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們，因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懲罰他們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施慈愛，直到千代」（〈出埃及記〉20:4-6）。

天生的肉體心靈渴求一些東西來輔助對上帝的敬拜。肉體的人想要一些有形的物體，一些敬拜的「輔助品」，一些東西來讓他們「想起」看不見的上帝。然而，這正是這條誡命所禁止的！耶穌說，「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那真正敬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敬拜他」（〈約翰福音〉4:23）。請注意，只有「真正」的敬拜者才能用**心靈和誠實**敬拜天父。其他許多人嘗試某種形式的敬拜，但是，由於他們用錯誤的上帝概念來限制他們的敬拜，所以這基本上是徒勞的。「上帝是**靈**，所以敬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他」（第24節）。一旦人為上帝樹立了任何形象，他就否定了上帝的本質。上帝是一切能力、一切智慧、一切愛的精粹。上帝是**無限的**。當人發明自己心目中或實體上的上帝的**形象**時，他就自動在自己的思想中限制了對上帝的敬拜，而上帝是**不會被限制的**！

偶像崇拜的基礎

上帝在多次重申十誡之後，再次警告以色列人不要崇拜任何形式的偶像。「你們不可為自己造虛無的神明，不可豎立雕刻的偶像或

柱像，也不可你們的地上安放石像，**向它跪拜**，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利未記〉26:1）。上帝不斷地反對用來敬拜的**各種**形式的偶像或形象。然而，為免有人誤解，讓我們在此停頓一下，以說明上帝**並非**譴責藝術或雕刻，而是譴責設置任何畫像或形象或表象，「向它跪拜」。在〈出埃及記〉20:4-6的原始命令中，上帝並非譴責每一幅畫像和形象，而是正如命令繼續所說，「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們」。因此，上帝所譴責的是使用藝術或雕刻作為敬拜的形式或敬拜的「輔助」！所有偶像崇拜的**真正**基礎是，任性、悖逆的人類拒絕降服自己，**按照上帝命令的方式**敬拜真上帝！由於沒有真正認識真上帝——沒有他的靈——人認為他們需要一些「輔助」或「表象」，來幫助他們敬拜人為設計的上帝概念。這第二條誡命禁止使用有形的「輔助」或「幫助」，來敬拜無形的上帝。

真正信主的人認識上帝

沒有一個真正**認識**上帝為父的人，也沒有一個每天與他交流的人，需要畫像或形象來幫助禱告。如果有人認為他需要這樣的

幫助，那只是因為他還沒有認識上帝，而且毫無疑問還沒有被上帝的聖靈所充滿和帶領。為了用心靈來敬拜上帝，您必須有聖靈。

「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馬書〉8:9）。

不過，上帝只在**真誠**悔改和洗禮之後才賜下聖靈，而且只賜給那些「順服他」的人（〈使徒行傳〉2:38;5:32）。在這個時代，很少人真正**降服**自己來服從上帝、與他同行、讓他掌管他們的每一個思想、言語和行動。因此，他們實際上並不認識上帝。他看起來很遙遠、不真實、模糊。他們反而仰賴眼前有形的「提示」，來幫助他們意識他的存在，並在那裡聆聽他們的禱告！

耶穌的畫像

成千上萬自稱基督徒的人，在崇拜中使用所謂耶穌基督的表象或畫像，甚至在家中展示。您的《聖經》對這些畫像有何看法呢？首先，第二誠本身明顯禁止使用任何代表上帝，或容易成為敬拜對象的東西。當然，既然耶穌基督是上帝（〈希伯來書〉1:8），這也**直接禁止**他個人的任何畫像或肖像！此外，對於那些可能想要「理論」或爭辯這一點的人來說，這些所

謂的基督畫像，與耶穌基督真正的樣貌毫無相似之處！耶穌——以人的肉身出現時——是猶太人（〈希伯來書〉7:14）。大部分所謂的耶穌畫像中的人物特徵，顯然不是猶太人的！作為上帝的道，基督默示使徒保羅寫道：「你們的本性不也教導你們，男人若留長頭髮是他的**羞辱**嗎？」（〈哥林多前書〉11:14）。然而，這些畫像總是顯示一個男人留著長髮，五官女性化，眼神多愁善感，道貌岸然。**這不是**您《聖經》中的基督！

事實上，耶穌的外表無疑非常有男子氣概。年輕時，他是一名在戶外工作的木匠。即使在傳教期間，他仍然大部分時間都花在戶外。因此，大多數耶穌的十字架、畫像和形象，都與上帝聖言中對他的描述完全相反！這些畫像和形象在各方面，都給人一種真正耶穌基督的**錯誤印象**。耶穌的臉一定看起來粗糙、曬傷了。他的外表並不像女人，而是留著像男人一樣的短髮。他沒有俊美的貴族氣質，但正如他啟發以賽亞描述他的外表一樣，「他無佳形美容使我們注視他，也無美貌使我們仰慕他」（〈以賽亞書〉53:2）。作為一個人，耶穌是一個正常、健康、或許長相粗獷的猶太木匠，年僅三十出頭。他帶著誠懇和信念，

開始傳講上帝即將來臨的國度或統治地球的訊息。然而，如果我們要想到耶穌的外貌，我們至少應該概括地想到他今天的樣貌。他在〈啟示錄〉1:14-16 中為我們描述了這一點：「他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他的眼睛好像火焰……面貌好像烈日放光」。作為上帝，耶穌的臉上現在閃耀著**光芒和力量**。身為人類，您是不敢對他直視的！許多人會聲稱他們並不崇拜這些畫像或形象。或許確實如此。但當他們想到基督或祈禱時，這種對基督的**錯誤**印象和**錯誤**概念，無疑會時常出現在他們的腦海中。這些虛假的畫像和雕像實際上阻礙了他們與基督的關係。他們將敬拜者與基督分隔！如果您使用基督的這些形象或畫像，您就是**違反了**第二條誡命！您大大限制了您對永活基督的概念——他現在榮耀地天上坐在上帝的右邊，他的臉像太陽一樣燦爛！

對系統和制度的崇拜

現代偶像崇拜最常見的形式之一，就是把自己的教會或社會當成偶像。對許多人而言，這個世界的社會——其指令、習俗和傳統——變成了神。許多人極度害怕做任何可能被視為與眾不同或

「異常」的事。他們覺得自己必須順應這個世界及其行事方式。但是上帝命令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馬書〉12:2）。對於那些會認為**其他人**的想法、說話和行為一定是對的人來說，這個命令看起來一定很難遵守。《聖經》顯示耶穌時代有許多人的敬拜失效，因為「他們愛人給的尊榮過於愛上帝給的尊榮」（〈約翰福音〉12:43）。

如果您盲目地服從家庭、教會或社會的習俗和傳統，而不是上帝話語的命令，您就犯了拜偶像的罪。那個團體或制度成為您的**偶像**，取代了真正的上帝！即使是教堂禮拜中的儀式也可能變得危險，因為無論某些制度的儀式有多麼精緻，它始於人的肉體感官，也終止於人的肉體感官，而且不能有效取代真正「用心靈」敬拜上帝。《聖經》直接形容我們這個時代的人「有敬虔的**外貌**，卻背棄了敬虔的**實質**」（〈提摩太後書〉3:5）。

真正的上帝是那無形的、永恆的創造者和宇宙的主宰。您應該如何敬拜他呢？他回答道，「我所看顧的是困苦、靈裏痛悔、因我言語而戰兢的人」（〈以賽亞書〉66:2）。您必須直接敬拜上帝，而且要有謙卑和願意的心。您必須

研讀上帝的話語，願意接受它的糾正，並在它掌管您生命的權柄前戰兢！您必須憑藉著透過悔改和服從來證實是順服的心，每週多次跪下來向天上的上帝禱告，並且在處理日常事務時默禱。您必須**認識**他，並且**愛他**如同您的父親一樣。正如整本小冊子所解釋的那樣，「我們遵守上帝的誠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誠命不是難守的」（〈約翰一書〉5:3）{此段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因此，您將像耶穌一樣，按照十誡過著順從的生活，從而真誠地**愛**和尊敬您的創造者。

就像以諾、挪亞和亞伯拉罕一樣，您必須學會「與上帝同行」——並且在您生命中的每一天，與他保持不斷的、日益加深的交流和順服。那麼，在他靈的引導下，您甚至不會開始考慮使用形象、偶像或畫像，作為禱告和敬拜宇宙偉大的主宰和您個人的天父的「輔助」！

嚴肅的警告與承諾

我們已經看到，上帝禁止製造任何形像或偶像來代表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懲罰他們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

代；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施慈愛，直到千代。」（〈出埃及記〉20:56）。（參照〈詩篇〉105:8）。[*《和合本修訂版》註：「忌邪」：原文是「妒忌」，意思是「不容許有對立的神明」]。

因為上帝是我們的父，他以慈愛的心熱切盼望我們永恆的福祉。他嫉妒我們，因為他不會容忍他的兒女敬拜虛假的神明。這當然是為我們好！如果我們堅持偶像崇拜和空泛的敬拜形式，上帝說他會懲罰我們的罪，及至我們的子孫和曾孫。這句話和原則有許多含意。但在這上下文中有一個明顯的直接意義：如果人在敬拜時，用偶像、形象或其他東西來代替上帝，並受到這種錯誤敬拜的影響，那麼他們不只會傷害自己，也會傷害他們的子子孫孫！**原則**是他們錯誤的敬拜觀念會傳給他們的兒女，損害和破壞他們的生活和幸福！把**錯誤的上帝概念**傳給孩子是一件嚴肅而恐怖的事。這是父母所能做的最差勁的事情之一，因為任何相信《聖經》的人都應該很清楚，對偶像和虛假「神明」的崇拜，已經在數十億人的生命中造成了極大的災難。由於隔斷了對造物主的認識，不計其數的人受到撒旦的欺

騙（〈啟示錄〉12:9），結果經歷了戰爭、家庭破碎、大規模飢荒、奴役，以及各種無法形容的人類苦難和墮落！

但隨同這個警告，上帝也給予那些願意按照他的命令敬拜上帝的人，一個仁慈的應許。對他們而言，他是慈愛、憐憫的上帝，對愛他，守他誡命的，「施慈愛，直到千代」。這裡有一個顯著的對比。上帝只將列祖的罪惡追溯到第三代和第四代，然後才以慈悲的懲罰介入，喚醒世人認識真理。但他卻對**千**代人施以憐憫！

上帝呼召人進入他自己的靈性同在當前，**直接**敬拜造物主。人可以真正**認識**宇宙偉大的上帝作為他們個人的父親。他們可以每天與他同行，與他交談。無論何時，只要人停止對永恆上帝的面對面敬拜，他就是在破壞自己的品格——違反上帝的誡命。這就是第二條誡命的意義和力量。

第三條誠命

上帝在您的個人生活中真的是第一位的嗎？對 1,500 名大學生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他們有兩套宣稱效忠的價值觀：第一個層次，對自己、家人和朋友的忠誠；第二個層次是對人類（一般而言）和上帝。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受過教育」的年輕人最不尊重上帝！然而，在同一調查中，90% 的受訪者表示相信上帝。這種普遍的靈性萎靡不振，和對上帝以及其偉大職分和權力的消極不敬，顯示出一個日益增長的趨勢，甚至在禮拜者和自稱基督徒的人當中也是如此。人們喜歡談論宗教和上帝，卻不敬畏他的地位和他的名。而這個靈性的毒瘤內藏著毀滅西方文明的種子！

第三誠規定

在討論第一誠和第二誠時，我們發現我們必須防範將**任何事物**視為神，以取代真的上帝。我們也學習到上帝命令我們**直接**敬拜他——與他同行、與他交談、真正用心靈和誠實來認識他、敬拜他，並避免使用任何形象、畫像或實物作為敬拜的「輔助」，或讓我們「想起」偉大的造物主。

第三條誠命是關於上帝的名字、他的職分、他作為宇宙偉大的主宰的地位：「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出埃及記〉20:7）。在《聖經》中，人名都是有其含義的。亞伯蘭原本的希伯來名字被改為亞伯拉罕，因為亞伯拉罕的意思是「多國

之父」。而亞伯拉罕注定會成為這樣的人——「多國之父」（〈創世記〉17:5）。**上帝的名字**也是如此。

上帝的名字揭示了您所崇拜的上帝是怎樣的上帝

上帝的每一個名字或稱號，都揭示了神聖品格的某些屬性。在研讀上帝的話語時，每當他用一個新的名字來顯明他自己時，我們就會學習到關於上帝本性和品格的新事實。換句話說，上帝稱呼他自己是什麼，他就是什麼！人若以否定上帝的**真正意義和品格**的方式使用上帝的**名字**，就是違反了第三條誠命。上帝透過以賽亞宣告，「雅各家，稱為以色列名下，從猶大的源頭而出的啊，你們指著耶和華的名起誓，提說以色列的上帝，卻不憑誠信，也不憑公義」（〈以賽亞書〉48:1）。這個預言所適用的人使用上帝的名字，卻不聽從上帝名字所載的揭示。儘管這可能令人震驚，但許多宗教人士在講道或祈禱中，反覆重複上帝的名字。在毫無用處或意義的情況下，他們**妄用**上帝的名！原來的誠命說：「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這裡譯作「無罪」的希伯來語也可以譯作「潔淨」——「妄稱

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潔淨**」。靈性上潔淨與否的測試，是我們對待上帝名字的態度！我們是潔淨還是不潔淨，取決於我們是實實在在地稱呼上帝的名，還是虛妄地稱呼他的名。您知道這意味著什麼嗎？這當然表示，如果有人因為誠摯的宗教懷疑，而從他的字彙中刪除了上帝的名字，這比一個不斷談論上帝，卻在日常生活中否認上帝的自稱基督徒的人要好！

根據許多人所稱的「主禱文」，我們被指示要「尊」上帝的名「為聖」。而我們正在討論的第三條誠命，就直接與對上帝的名表現出適當的尊重有關。上帝永恆屬靈律法的十大要點之一，就是專門談論這事項！不過，首先讓我們向那些可能在這個問題上受到誤導的人說明，尊崇上帝的名並不表示要嘗試說希伯來語或希臘語，或學習用《聖經》原文來念上帝的名！有些教派在這方面大做文章。有些人聲稱「耶和華」（Jehovah）是天父的名字。其他人聲稱是“Yahweh”，其他人說是“Yahveh”，有些人使用了不同的變體。事實是，由於所有人都承認希伯來語韻母沒有被保留下來，所以沒有人知道上帝的這個希伯來名字應該如何發音！

詹姆斯·莫爾頓 (James Moulton) 和喬治·米利根 (George Milligan) 在其《希臘文〈新約〉詞彙》(Vocabulary of the Greek Testament) 中，描述了一個人名字的意義，「與希伯來語的用法類似…… [“onoma”，意思是『名字』] 在〈新約〉中用來表示所指人物的**品格、名聲和權威**」(1972年，第451頁)。而且，更重要的是，上帝親自默示但以理和以斯拉，在他們用阿拉姆語寫的九章《聖經》中，使用阿拉姆語來表示上帝，而〈新約〉的作者也都受到默示，使用**希臘語**來表示神性。事情的真正重要性，當然不在於用來描述上帝的語音，而在於他的名字所傳達的意義！因此，這個受人尊敬的《聖經》語言學權威清楚表明，一個人的名字代表著那個人的職分、權威，尤其是那個人的品格。上帝的名字讓我們知道上帝是怎樣的——上帝的揭示了他的品格！您真的知道上帝是怎樣的嗎？您是否尊重他的各種職分和他的名字？翻開您的《聖經》看看！

上帝本性與品格的揭示

「起初，上帝創造天地」(〈創世記〉1:1)。在《聖經》的第一

節經文中，上帝用希伯來名字中文音譯「埃洛希姆」{英文音譯“Elohim”}來揭示自己。上帝只有一個，但神格或上帝家族中卻不只一個成員！同一個詞「埃洛希姆」也出現在〈創世記〉1:26中：「**上帝** [「埃洛希姆」] 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從這裡可以清楚看到——結合這段經文的上文下理——不止一個人共享上帝的名字「埃洛希姆」。在〈新約〉中，天父上帝透過耶穌基督創造了萬物，這揭示清楚表明了這一點，耶穌基督從一開始就與上帝同在，並且是上帝(〈約翰福音〉1:1-14；〈歌羅西書〉1:16)。

因此，這些經文揭示，上帝不只有一個位格——既是天父，又是「道」或**代言人**，後來以人的肉身誕生，成為耶穌基督。這種父子關係顯示上帝是一個**家庭**。而〈創世紀〉早期章節和其他地方使用「埃洛希姆」這個詞的方式，明確表明了上帝是創造的國度或家庭！有趣的是，「埃洛希姆」的形式是複數，但根據上文下理，可以以單數或複數形式使用。上帝作為創造者，也是其創造物的統治者。我們發現，在創造了第一個男人和女人之後，上帝立即

給了他們祝福和命令：「要生養眾多，遍滿這地，治理它」（〈創世記〉1:28）。

是的，真正的上帝是統治者——您應該服從他，因為他創造了您，並賜給您呼吸的每一口空氣！在與亞伯拉罕打交道時，上帝有時稱自己為「伊勒沙代」{英文音譯“El Shaddai”}，意思是「**全能的上帝**」。上帝是**一切**力量的泉源！他的名字應該受到尊敬，因為它代表一切權力、一切力量和一切權威源頭的那一位。

〈舊約〉中最常翻譯為「耶和華」的名字，是由英文音譯“YHWH”的希伯來字母譯出，有時也譯為“YAHWEH”或“YAHVEH”。希伯來原文的意思是「永恆」或「自存者」{非創造的}。這個詞在〈創世記〉21:33 中既被使用又被定義：「亞伯拉罕就在別是巴種了一棵柳樹，在那裏求告耶和華 [“YHWH”] —— **永恆** 上帝的名」。這個希伯來詞——在某些翻譯中，被錯誤翻譯為「耶和華」——顯示了上帝作為永生上帝的特徵，並用來顯示他在與其創造的人之盟約關係中的永恆職分。上帝一直存在，也將永遠存在，以實現他的祝福、他的應許，以及他與其子民所立的約！我們的

上帝是**永恆的**——自存的那位。在他的話語中，上帝的名字與他的特性聯繫起來——他的能力、他的永恆存在、他的憐憫、他的信實、他的智慧、他的愛。請注意大衛王如何將上帝的名字與他的創造力連結在一起：「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我觀看你手指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詩篇〉8:1-4）。這裡描繪了上帝將他的榮耀彰顯於天。然後大衛繼續表明上帝創造了天、地和人類。難怪上帝的名字和職分要受到尊敬！

您該起誓嗎？

今天的人不僅習慣了褻瀆性的咒罵和援引上帝的名來支持他們的誓言，而且還習慣了許多以宣誓或誓約的形式，來援引上帝的名的法律儀式。耶穌基督說，「但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著天起誓，因為天是上帝的寶座。不可指著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起誓，因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王的京城」（〈馬太福音〉5:34-35）。上帝的名字是如此的不可冒犯和

神聖，以至於我們被命令不得引用它來支持我們的言論或誓言！我們可以感到高興的是，美國的建國者為宗教自由與自主預留了極大的空間。因此，儘管許多公職人員偶爾會要求某人舉手「宣誓」，但也有規定讓許多人可以使用「確認」一詞來代替宣誓。而事實上，我們都應該知道，一個敬畏上帝的基督徒簡單的肯定或確實的話語，遠比一個騙子在證人席上發下的上萬個誓言更值得信賴！商人、政客，甚至大學教授，在證人席上以這種方式妄稱上帝之名的荒唐行，為充分證明了這一說法！

應避免的宗教稱謂

談到使用某些措辭作為宗教稱謂，基督說，「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馬太福音〉23:9）。雖然在一些大型的宗教組織中，有公然且明顯踐踏這項命令的情況，但對於任何想要遵守上帝的話語的人來說，這句話是很清楚的：我們唯一屬靈的父是上帝！任何將這個詞用作人的宗教稱謂的行為，都是對造物主的直接褻瀆，造物主創造了所有人——即使是軟弱、腐敗、

厚顏無恥地將這個神聖的稱號據為己有、妄自尊大的人。當然，我們**應該**稱呼我們人的父為「父親」，就像上帝在第五誠命中所做的那樣。《聖經》又指出，我們不應將只適用於上帝的稱謂套用在人身上，即使是宗教團體的人也是如此。這樣做違反了第五誠。

最常見的罪

耶穌基督在教導他的門徒，以及我們基督徒如何禱告時，提出了接近全能上帝的正確方式，以及我們應當對他的職分和他的名抱持的敬畏態度。在〈馬太福音〉第6章中，一般稱為「主禱文」的開首詞句中，有些《聖經》譯本的標點符號有誤。在「我們在天上的父」——人類接近上帝的禱詞之後，有三個連在一起的請求，然後接下來的句子是所有三個請求的條件，而不只是最後一個。正確的翻譯如下所示：「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在地上如同在天上」這句話，不僅指「願你的旨意行」，也指「願你的國降臨」和「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稱為「主禱文」所包含的這些意念——稱上帝的名

為聖，他的國度降臨，以及遵行他的旨意——只是同一件事的不同環節，因為我們藉由順服他的國度和政府、遵行他的旨意，以及遵守他的律法來尊上帝的名為聖。單單以敬畏的心來保持上帝名字的音韻，只是履行第三條誠命的一小部分。耶穌問：「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卻不照我的話做呢？」（〈路加福音〉6:46）。沒有順服的祈禱是一種隱蔽的褻瀆！那些本應虔誠的人談論宗教和上帝，卻拒絕遵行他的話，他們所犯的罪，比那些承認自己順從肉體，並且至少拒絕假裝順從的人的罪更大。宗教派別和宗教人士的偽善，比街頭的褻瀆要惡劣得多。讚美上帝，但卻反叛他的道路和他的律法，這絕對是褻瀆上帝，而且是妄稱上帝的名！一個人在傳道或禱告時口若懸河，態度虔誠，但卻違反上帝最小的誠命（〈馬太福音〉5:19），他在禱告時就是褻瀆上帝！即使這樣的人欺騙了世人，卻欺騙不了上帝！

耶穌在談到當時拒絕完全服從上帝旨意和律法的「宗教人士」時宣稱，「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卻**遠離我**。他們把人的規條當作教義教導人；他們拜我

也是**枉然**」（〈馬可福音〉7:6-7）。同樣地，今天有許多人口口聲聲敬拜上帝，但他們的敬拜是枉然的！「不是每一個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天國；惟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馬太福音〉7:21）。

願上帝賜您**順服**他旨意和律法的意願！願您學習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他。願您學會尊崇和敬畏他的大名，因為他的大名代表他的創造力、智慧、信實、仁愛、恩慈、忍耐和無限的憐憫。他的名代表了掌管宇宙的偉大**上帝**的品格、職分和尊嚴！

第四條誠命

您為何誕生？您生命的意義是什麼？生命的真正目標是什麼？有什麼生命定律可以藉以達到這個目標？您每週花多少時間來思考這些十分重要的問題？大多數人都忙於應付日常事務以維持生計，幾乎完全沒有花時間在生命的屬靈問題上。如果被問到有關研讀《聖經》或禱告的問題，大多數人的回答是「沒有足夠的時間」進行這些宗教活動。

以一般美國人為例：由於他白天忙於工作，晚間和週末則忙於電視、電影、派對和體育運動，所以他對自己的宗教信仰連基本的知識都完全缺乏。而且，他對《聖經》的基本真理一無所知，以致於在皮尤研究中心 (Pew

Research Center) 的美國宗教知識調查中，只有不到一半的受訪者，能夠正確說出四卷福音書的名稱 (*Who Knows What About Religion*, PewForum.org, 2010年9月28日)！對大多數美國人來說，上帝似乎很遙遠。《聖經》是「給老人和傳教士」閱讀和理解的。然而，許多人宣稱他們「希望有一天能做得更好」。最大的問題是——哪時？人哪時才會花時間去真正認識上帝？他哪時才會花時間研讀《聖經》、懇切地祈求作為他父的造物主、默想生命的律法和目的？對大多數人來說，真正的答案可能是「永遠不會」——除非他們學會遵守全能上帝的第四條誠命！順服這條鮮為人

知的誡命，是讓男性和女性的生命接近造物主上帝，並得到他祝福和直接引導的有力因素。

第四誡規定

我們已經討論過將別的神明取代真正上帝這個普遍的罪行。我們學習到上帝命令我們直接敬拜他，避免使用任何形象或畫像，來讓我們「想起」偉大的造物主，或作為敬拜的「輔助」。我們也被警告不要妄用全能上帝的名，這代表他的地位、他的品格、他的能力、他作為這整個宇宙偉大統治者的職分。第四誡完成了十誡的第一部分，處理人與上帝的關係。它規定要永久遵守上帝與人之間關係的記號。「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的上帝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奴僕、婢女、牲畜，以及你城裏寄居的客旅，都不可做任何的工。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就安息了；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出埃及記〉20:8-11）。

這條誡命的字句是十誡中最長的。它被放在十誡的最中間，就像被保護一樣。然而，可悲的

是，這是人「理論」和爭辯最多的一條誡命，也是他們最迅速撕裂，並試圖與上帝的其他律法分開的一條誡命。請注意，這誡命是以「當記念」的指令開始的。這句話證明，上帝所揀選的子民，**已經**明白安息日的命令，而且上帝將其納入他的約中，是在**提醒**他們一個他們已經知道的屬靈命令。

「**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您不能讓冷水「持守」熱的狀態。凡人不能使任何事成聖。因此，要完全掌握這個神聖命令的意義，我們需要了解是**誰**在**何時**將安息日定為聖日！耶穌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馬可福音〉2:27-28）。注意耶穌說安息日是「**設立**」出來的。任何被設立的東西都有一個設立者。也請注意，耶穌並沒有說安息日只是為猶太人而設立，而是為**人**——換句話說，為全人類而設立。然後，他說他——基督——是安息日的「主」。在這句話中，他聲稱自己不是安息日的破壞者，而是安息日的**主**。耶穌在世時守安息日，在四卷福音書中，有許多經文都是他指示門徒如何守安息日，並將安息日從猶太人所增加的傳統中釋放出來。但是，

在繼續之前，讓我們先回答這個問題：「安息日是誰設立的？」

誰設立了安息日？

要理解記念安息日並守為聖日的命令，以及要理解誰首先設立了安息日，我們需要翻開關於上帝創造之初的記載。〈新約〉在〈約翰福音〉第1章有這樣的記述。

「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

萬物都是藉著他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約翰福音〉1:1-3）。在這裡，我們發現耶穌基督被描述為「道」（希臘原文或翻譯為「代言人」可能更恰當）。這段經文揭示耶穌從起初就與天父同在，沒有他——沒有耶穌基督——就沒有任何東西被創造出來！作為神格中的第二位，父使用**他**作為工具，藉著他創造萬物。使徒保羅受默示說，「萬有都是在他〔耶穌基督〕裏面造的」（〈歌羅西書〉1:16）。

在〈希伯來書〉中，我們發現基督被描述為上帝的兒子，「又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藉著他創造宇宙」（〈希伯來書〉1:2）。這些經文和其他許多經文都顯示，在神格中，真正執行創造工作的，是後來成為耶穌基督的那位！他是

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的那位。是他創造了人類，並將人安置在這個地球上的伊甸園。因此，受默示的〈創世記〉作者特別在論到那位創造者時說道，「到**第七日**，上帝已經完成了造物之工，就在第七日安息了，歇了他所做一切的工。**上帝賜福給第七日，將它分別為聖**，因為在這日，上帝安息了，歇了他所做一切創造的工」（〈創世記〉2:2-3）。

耶穌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在這裡，我們看到安息日是在**人類被造時**就設立的。它是由後來成為耶穌基督的神聖存在體所設立的！它是作為人類周圍環境的固有部分而設立的，是上帝在創造的七天中創造的。請注意，上帝「祝福」**第七日**，並使它「成聖」。之前的六天都沒有這樣的榮耀。當上帝祝福某事物時，他會將其神聖恩惠和其神聖的同在賜給那事物。「成聖」一詞本身的含義，是將其**分開**用於神聖的用途或目的。因此，我們看到在創造的過程中，全能的上帝將他神聖的恩惠，賜給最恆久的事物——時間——的某一空間，並將那空間分別出來作神聖的用途和目的。

安息日是一個祝福

當然，這種對安息日背景的見解，為上帝的命令「**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要守為聖**」增添了意義。上帝透過耶穌基督使每週的第七日成為聖日，並且以他作為我們造物主的權柄，命令我們要這樣守聖日！因此，安息日是聖潔的時間。然而，安息日是**為人**而設立的，作為全人類的一大福祉！

我們的造物主知道我們需要在每第七天，有一段休息和敬拜的時間，這就是創造安息日的基本目的。我們每個人每週都會過度專注於日常煩惱、工作和享樂。我們的造物主預見了這一點，並將他的安息日劃出來作為一個神聖的時間，讓我們可以完全忘記每天的例行公事，在研讀、默想和禱告中更接近造物主上帝。現代人極需這段時間與造物主和上帝真正相交。花時間思想上帝、敬拜上帝、祈禱、研讀、默想人類存在的目的和上帝所揭示的生命律法，這些都能為人類一週中其他六天的生活，增添巨大的力量和意義。安息日是有史以來賜給人類家庭最偉大的祝福之一！

所闡明的命令

了解到安息日的命令，與禁止謀

殺和姦淫的誡命一樣具有約束力，讓我們接下來分析和闡釋上帝的這條誡命，以及它在我們今日個人生活中的應用。除了解釋和說明之外，第四誡包含兩項基本命令：第一，「當記念安息日，要守為聖」。第二，「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

上帝的權柄將一週的前六天指定為人類的事務和勞動日。上帝的旨意是讓人類工作並賺取每日的食糧。在上帝眼中，六天中不斷虛度光陰的人與第七天工作的人一樣有罪！游手好閒的人通常都是衣衫襤褸，他游閒的心思和雙手使他陷入許多可悲的惡行和罪中。安息日命令的第二部分與第一部分同樣具有約束力！一個從不工作的人是完全不配敬拜的！六天中誠實、有目的的工作本身就是敬拜和順服上帝的行為。我們被安置在一個包含了我們肉身所需的一切的世界，但要獲得這些，我們必須工作！這是上帝原意的一部分，因為人類被安置在伊甸園，「讓他耕耘看管」（〈創世記〉2:15）。

然而，同樣地，如果一個人一直沒有從日常事務和追求中停下來，按照上帝的吩咐在他所分別為聖的第七日敬拜，就會因為

缺乏與造物主的接觸，而無法在工作、服務和成就的喜樂中獲得最高的潛在成績。既然造物主如此吩咐，我們就可以完全有信心守安息日的休息和靈性復甦，上帝會因為我們這樣做而祝福我們、使我們興旺！

有薪假期

一般來說，如果您每隔幾天就停下來休息一下，您自然就會期望工作和財務狀況落後。但上帝自己制定了一項偉大的律法。上帝的十誡是活生生的、積極運作的律法，自動發揮其作用。由造物主的力量所支持的安息日律法規定，如果您在每週的第七日停下來休息，並敬拜全能的上帝，那麼您將在六天的工作中得到極大的祝福，這將遠遠彌補您在上帝的安息日勞作所取得的成就！

您可知道這意味著什麼嗎？從某種角度來看，上帝每七天都給我們一日有薪假期！但這個假期不只是為了身體上的休息——它也是敬拜的時間，是靈性重新獻上的時間，是思考和實踐上帝所設定的靈性目的和生命律法的時間。第七日是上帝成聖的一日，也是**唯一**指向創造的日子，在守第七日的時候，人與他的造物主

和上帝有密切的交流。因為上帝的同在和他的祝福，在他所分別為聖的這一天特別明顯。

這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忙碌的日子。在這些日子裡，大多數人似乎很少或根本沒有時間，去思考靈性的目的和生命的目標，也就是人類應該思考的最重要的問題。上帝真正的安息日所帶來的巨大祝福是，它讓人能夠花時間，充分考慮和衡量這些生命中最重要問題，並且以這個時代很少有人體驗過的方式，與我們的上帝和造物主相交。真正守安息日會讓人類與上帝保持聯繫！如果沒有這種接觸，我們就會與我們存在的目的、與規範我們生命成敗的規律、與對我們是什麼、我們要到哪裡去、以及如何到達那裡的了解斷絕。沒有與造物主上帝的接觸，人生就是空虛、挫折和虛榮。在這個時代，人類比其他任何時候都更需要與上帝的接觸、靈性的力量 and 了解，以及上帝的祝福和引導，這些都是正確守上帝真正的安息日所能提供的。

耶穌的榜樣

耶穌基督是每個真正的基督徒應該如何生活的默示榜樣，他透過

自己的生活和行為教導我們，安息日是上帝子民的聖會——命令的集會，正如〈利未記〉23:3 所教導。耶穌的榜樣和慣例記錄在〈路加福音〉4:16 中，在那裡，我們讀到耶穌「在安息日，照他素常的規矩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當然，**真正的**安息日是上帝所召喚的僕人敬拜上帝的日子。安息日也是傳講上帝的話語和他永活的律法的時間。因此，每個真基督徒都有責任找出他可以真正「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上帝的教會所在，這個教會正確守造物主上帝真正的安息日，而且教導基督徒要「靠上帝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生活（〈路加福音〉4:4）{此段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

有許多教會相信要遵守第四誡。但這些教會在教義和實踐上，大多直接違反了其他一條或多條誡命。耶穌只建立了一個教會（〈馬太福音〉16:18），只有這個教會遵守上帝所有的誡命。您需要瞭解這個教會。立即寫信索取資料豐富的免費小冊子《經歷時代的上帝教會》。我們也提供個人服務，幫助您了解上帝的教會所在，並協助您解決任何問題。神的仍存在教會在全美國和世界許

多其他地方都有牧師，隨時準備為您提供個人輔導，回答您對教會或如何守安息日的任何問題。當然，他們不會不請自來。但是，如果您自願想與一位合格且盡忠職守的上帝僕人，討論這些重要的議題，請寫信告訴我們。我們很樂意派一位牧師去見您。

因上帝的安息日而喜樂

學習以正面的方式來守安息日！按照上帝的旨意，利用他分別為聖的第七日——從世俗的勞動中休息、祈禱、學習、默想上帝的話語和人類存在的目的。花時間行善、照顧病人、探訪受苦的人。如果可能的話，在安息日與其他真正的基督徒聚會。上帝成聖的第七日，是他所吩咐並祝福，用以休息、禮拜和思考生命意義重要問題的時間。如果您對守哪一日為安息日有任何疑問，請來信索取我們的免費小冊子《**哪一天是基督徒的安息日？**》正確理解和遵守第四誡——守上帝的聖安息日——是造物主賜給人類兒女最大的祝福之一！它是人類與真上帝之間的識別記號。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

第五條誠命

年輕人的暴力和傲慢是我們這個時代的特徵。破碎的家庭越來越多。青少年犯罪率絕對是在暴增！多年前，美國最受尊敬的青少年問題權威之一塞繆爾·S·萊博維茨 (Samuel S. Leibowitz) 法官，開始尋找美國青少年挫折感的答案。他決定前往青少年犯罪率最低的西方國家：義大利。他向全國的警察和校方人員尋找原因。從義大利的每個地方，他都得到了相同的答案：義大利的年輕人尊重權威。萊博維茨法官必須深入義大利家庭才能找出原因。他發現，即使在最貧窮的家庭，妻子和孩子也尊重父親，並尊敬他作為一家之主。他發現，當今隨心所欲的放任世界，並不能真正讓孩子感到快樂和平衡。

相反，孩子希望周圍有堅實的紀律和規則之牆，界定他的世界——告訴他到底能走多遠。就像成人世界對他將有的期望一樣，孩子必須受到管教，去做他不一定想做的事情。從嬰兒時期開始，就必須教導孩子尊重並服從父母。萊博維茨法官以九個字的青少年犯罪解決方案結束了他的調查：**讓父親重為家庭之首**（〈九個字可以阻止青少年犯罪〉，《維京群島日報》，1959年1月20日）。

這位傑出的權威對於青少年問題所提供的卓越答案，比我們可能意識到的更深入，因為它直指問題的根源——從嬰兒時期開始，並持續一生，缺乏對權威根深蒂固的尊重。這個問題起源於童年——在家裡！在孩子還沒意

識到教會、學校或國家的存在之前，他就已經養成了對托兒所、家裡和鄰居中尊長的態度和習慣。從嬰兒時期開始培養的這部分性格，毫無疑問會影響他一輩子的思想和行為！

第五誡規定

前四條誡命定義了人與上帝的關係。這些誡命教導我們上帝的大能和上帝的名，並勸勉我們記住他是萬有的創造者。第五誡是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第一誡。當我們了解它的全部意義時，它不僅是這些誡命中最重要的，也是上帝律法兩部分之間的「橋樑」，因為真正順服第五誡，必然與順服和尊崇上帝本身有關！我們的造物主知道這一點，所以他默示其為「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以弗所書〉6:2）。「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埃及記〉20:12）。為什麼要孝敬父母？真正的答案揭示了這條誡命的深度及其真正的意義。

但願世上每一位父母都能意識到，順服或不順服這個上帝賦予的命令，會對孩子以後的生活，產生巨大的影響！這條誡命是上帝永恆屬靈律法的十大要點

之一。在〈舊約〉時代，直接公然違反這條律法的刑罰是死刑！

「打父母的，必被處死……咒罵父母的，必被處死」（〈出埃及記〉21:15,17）。這就是這項命令在上帝眼中的重要性！**家和家庭是一切道德社會的基礎**。子女與父母的關係，正是真正的基督徒與上帝之間屬靈關係的典型。在這種關係中所學到的品格教訓，可能會持續孩子的一生，甚至永恆！在小孩子的眼中，父母就像上帝自己，因為慈愛的父母是孩子的供養者、保護者、教師和律法的賜予者。孩子早期對這種關係的訓練和反應，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他日後對與社會更廣泛的關係的反應。最後，也一定會影響他與屬靈天父的關係。

對父母的孝敬和尊重

〈新約〉在許多地方都彰顯這個誡命。使徒保羅寫道，「作兒女的，你們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當孝敬父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以弗所書〉6:1-2）。孝敬父母的原始誡命適用於我們所有人的一生。但在這裡，特別告訴孩子要「在主裏」順服父母。由於孩子完全缺乏經驗和判斷力，所以絕對有

必要教導他立即且毫無疑問順服父母。我們可以也應該不時向孩子解釋原因，但是在父母發出命令的那一刻，可能沒有時間或機會說明原因！所以，教導孩子養成毫無疑問服從父母的習慣，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年幼的孩子成長之前，父母在他心目中的地位就像上帝一樣。上帝要他們負責正確地教導和指導孩子。

「在主裏」順服

言下之意，第五誠命中的父母要使自己值得尊敬——因為要被尊敬，人必須先值得尊敬。所有父母都需要意識到，在孩子眼中，他們就代表上帝！父母應該過著值得孩子深深尊敬和敬畏的生活。然後他們應該教導孩子孝敬和尊重父母**雙方**。當孩子逐漸長大成人時，父母應該教導他們關於所有生命的偉大靈性之父、天地的創造者、宇宙的主宰——全能上帝——的存在。基督徒父母應該教導他們的孩子，要以比世俗父母更多的固有信心和愛，來尊敬和服從他們屬靈的天父，因為孩子或任何人所能學到的最大功課，就是敬畏和服從那首先啟動所有生命的主！這樣，孩子就學會服從的習慣。他們將學會尊

重權威。到了適當的時候，如果他們的心靈被打開，能夠認識一切生命的至高之父，他們就已經懂得敬虔品格的基礎——對上帝的愛心順服，以及對所有律法和法定權威的深深尊重和敬畏。

順服的祝福

使徒保羅再次強調第五誠所附帶的祝福：「……使你得福，在世長壽」（〈以弗所書〉6:2-3）。服從第五條誠命，自然而然會培養長壽的習慣和品格。如此受訓的年輕人會避免魯莽行事、暴力、錯誤的友誼和對權威的反叛，這些往往會導致早逝。而且，就其最終的意義而言，那些學會尊重並服從父母的人，以及後來因為這種訓練而服從上帝自己的人，一定會「在世長壽」，因為正如耶穌所說的：「謙和的人[謙卑順從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土地」（〈馬太福音〉5:5）。

聽話的孩子每天都會得到許多祝福，其中還包括安全感。正如萊博維茨法官所指出的，如果沒有人告訴孩子其活動的界限，他就會感到困惑。但如果父母告訴孩子這些界線是什麼——而孩子遵守這些界線——他就可以從他天生意識到父母必須承擔的

責任中解脫出來。挫折感是另一個可以緩解的問題。不聽話的孩子是個沮喪的孩子，因為他的內心不斷被內疚和叛逆的感覺所困擾。一個愛父母、孝敬並服從父母的孩子，確實是個有福的孩子。他會過著更真正快樂、無憂無慮和有目的的生活。在他的屬靈生命中，他會經過自然而美好的順序，從孝敬他的父母到喜樂地敬拜他的上帝！

到目前為止，我們主要是討論第五誠對兒童和年輕人的應用。但是「孝敬」父母的原始命令並非只針對兒童，而是針對每個人。

成人也應孝敬父母

總有一天，一個人不再需要或不再適合嚴格聽從父母。但是，他絕對不應該有停止孝敬父母的那一天。「孝敬」一詞的意義遠遠大於聽從。它表示一種崇高的敬意，如對價值、功勞或等級的敬意。它表示一種高度的尊重和崇敬。一個在童年時順服父母的人，會在日後表達他對父母的敬意，他會更深刻地感謝父母在他童年時所提供的安慰和教養。這種敬意會表現在禮貌、體貼和善行上。當我們成年時，我們會越來越發現，忠誠慈愛的父母為了我們的

福祉，付出了無數的心血、擔憂的思緒和痛苦焦慮的禱告。回報父母對我們的愛，應該成為每個正直的男女的樂事。到了晚年，許多父母都渴望與子女有這樣的感情和相交——也許比任何其他祝福都更渴望。讓我們把握這個機會，思考並起來行動，回報父母如此無私付出的愛！

成千上萬的年長父母，只能靠政府機構提供的微薄補助過活，這是我們這個自稱基督徒的社會永遠的羞恥。在很多情況下，子女有能力但就是不願意為父母提供額外的安慰。耶穌基督針對這個問題，對第五誠作了最強硬的詮釋。在他的時代，眾人找藉口不供養父母的必需品。他們說原本可以用在這方面的資金是「各耳板」，也就是奉獻給祭壇的服務。這些資金不是上帝十一奉獻的一部分，而是額外的奉獻，用來獲得接近上帝的恩惠。耶穌斥責這些偽善的宗教人士，他說：「你們誠然是廢棄上帝的誠命，為要守自己的傳統。摩西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須處死』」（〈馬可福音〉7:9-10）。現在請注意這些偽君子，如何用「理論」來繞過這條誠命的！耶穌繼續說，「你們倒

說：『人若對父母說：我所當供奉你的已經作了各耳板……』，你們就容許他不必再奉養父母。這就是你們藉著繼承傳統，廢了上帝的話」（第 11-13 節）。耶穌譴責這些偽君子。他的話明確教導我們，如果可能並且有需要，基督徒必須向年邁的父母提供物質和經濟援助。他絕不能以他所有的額外資金都是「奉獻給上帝」作為藉口！這是我們遵守第五誠的一部分。

耶穌自己的親身榜樣

耶穌基督活出了他所教導的訊息。他個人的生命就是**順服**第五誠的戲劇性例證。就在他死前，耶穌說，「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約翰福音〉15:10）。耶穌藉著順服他的天父以及他的人間父母，即使在年輕時就漸長智慧和成熟。甚至在他臨終的時候，當他遭受人類所設計最痛苦的死亡之一時，耶穌仍孝敬並愛他的母親直到最後一刻。就在耶穌死在木樁上之前，約翰記載，「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那刻起，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約翰福

音〉19:26-27）。耶穌在此作了最後的安排，讓約翰在他死後照顧他的母親。

當其他所有人都只可能想著**自己**的時候，耶穌仍然記得第五誠，並將愛與尊榮給予生下他、從嬰兒時期就撫養他、教導他經文，而現在站在這個可怕的地方，毫不羞恥地為他的死而哭泣的女人。記住耶穌基督**完美的榜樣**！

「當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出埃及記〉20:12）。

第六條誡命

這是一個充滿仇恨和暴力的時代。這是一個充滿激烈競爭、紛爭和個人關係緊張的時代。地球上所有國家的人，都在調整他們的思想 and 良知，讓他們相信可能會發生大規模的謀殺，甚至是世界性的自殺。自然，這種情況對於我們的靈性原則和理想來說是毀滅性的。甚至在您閱讀這本小冊子時，就已經感受到這種影響。我們看過因敬畏和尊重獨一真正的上帝、因尊崇他的名和職分、因尊崇他的安息日並在真正認識他的情況下守安息日、因尊崇我們的父親和母親的崇高職分（這直接反映出上帝的父性及對所有受造物的愛）而帶來的祝福。在所有這些誡命中，我們看到了愛、智慧和祝福。第六誡也是如此。

在雷鳴、閃電和西奈山的震動中，上帝的聲音**如雷般**頒佈了第六條誡命：「不可殺人」（〈出埃及記〉20:13）。《聖經》權威一致認為，「謀殺」比「殺」更能正確解讀受默示的希伯來原文，因為有可能**殺人**卻不是**謀殺**。重要的是要了解，上帝的律法只賜給古以色列人字面意義，而基督徒則要依據基督自己所彰顯的律法的精神和最完整的用意來生活。根據最初的法律條文，所禁止的是蓄意殺人或謀殺。請記住，在賜給以色列人的同一本「約書」中，上帝命令他們殺死或處決犯了重大罪行的人（〈出埃及記〉21:12-17）。此外，〈民數記〉35:9-34 中的指示，也顯示意外殺人並不被視為謀殺。即使在這

裡，過失殺人顯然是一種可怕的罪行——粗心大意或不知情的殺人者，必須留在逃城中許多年，直到大祭司去世為止。正如上帝依法命令對嚴重罪行處以死刑一樣，以色列奉命進行的戰爭不應被視為大規模屠殺行為，而是上帝透過人類執行其神聖旨意的行為。請注意〈申命記〉7:1-2，上帝直接命令以色列滅絕迦南地的異教部落。這不是人類設計的戰爭，也不是個人的報復或惡意。這是賜予生命的全能上帝的明確旨意，只有他有權決定何時奪取生命。

順帶一提，當時的歷史顯示，這些佔領迦南的民族絕對是極端邪惡的，他們**活活燒死自己的兒女**，以人祭獻給他們的異教神。這也是造物主當時下令滅絕他們的明智原因之一。請注意，在所有這些上帝允許人類奪取生命的情況中，都只是作為他的代理人——按照他明確的旨意。上帝原本的目的是要人類學習不殺生。雖然在某些情況下，世俗未信主的以色列人可以殺人，但我們會看到，上帝現在正在他聖靈所孕育的兒女身上，培養出愛、服事、拯救生命——而不是毀滅生命——的品格。

生命的源頭

「上帝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創世記〉1:26）。人的生命是造物主賜予的。生命不是人自己給自己的。人也不可從自己或他人身上奪走生命。生命是神聖的，因為它是上帝賜予的。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和樣式而造的。在所有的受造物中，只有人具有上帝所擁有的心智。上帝是萬有的主宰，然而，他從人的肉體中塑造出名符其實的兒子，有一天他們會分享上帝的統治。上帝說他們要「管理……」。人需要經驗，才能培養出上帝意欲我們擁有的品格。經驗需要時間。而人的一生就只有這麼多時間。上帝賜下生命的最高目的，就是要預備另一個兒子永遠在他的國度和家庭中。生命、呼吸和能力的賜予涵蓋全人類。這是人類所能認識的最奇妙的禮物。奪走生命就結束了一切。它殘酷而意外地粉碎了一個按照造物主本身的形像而造的生命的所有希望、夢想和計劃。這是對僅屬於上帝的特權的邪惡篡奪——當初上帝賜予生命，也只有上帝有權奪取生命（〈約伯記〉1:21）。這就是為什麼任何形式的謀殺都是十

大罪行之一；它是在破壞全能上帝的最高創造！事實上，這是企圖阻撓宇宙偉大主宰的目的！上帝是一切生命的賜予者，渺小的凡人根本沒有資格干預上帝**最偉大的恩賜**！

個人對誡命的應用

耶穌基督來到這個世界是為了使上帝的律法「為大為尊」（〈以賽亞書〉42:21）。耶穌把聚光燈投射在十誡上，顯示出它們在完整基督徒生活中，真正的屬靈用意和意義。耶穌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判；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馬太福音〉5:21-22）。{此段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 編者註：《新標點和合本》註：「有古卷在凡字下加：無緣無故地」）。

在這裡，謀殺的源頭可追溯到仇恨和憤怒。基督宣稱，如果他的臣民心中充滿個人的憤怒，這個人就有被審判的危險。如果憤怒導致一個人徹底嘲笑和蔑視一個同胞〔拉加〕，這個人將會就

上帝的懲罰，處於「公會審判的危險中」。如果一個人以怨恨和輕蔑的態度對他的同伴說：「你這個傻瓜〔魔利〕」，那麼這個人將有「面臨地獄之火的危險」。這是耶穌基督將第六誡應用在我們身上的闡述。如果我們心中懷有仇恨和憤怒，我們就是懷有謀殺的精神。行動跟隨思想。首先我們想，然後我們做！基督的靈不僅引導我們控制自己的行為，也引導我們控制自己的思想和態度。在某程度上，「新約」就是上帝將他的律法，寫在我們心思意念中的過程（〈希伯來書〉8:10）。上帝透過保羅說話，「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馬書〉12:19）{此段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人無法以適當的智慧和公義為所有相關的人報仇。只有上帝才有智慧、能力和權利對人進行報復，甚至在必要時處決人。

真正的基督徒必須知道上帝是真實的，他的保護和他的報應也同樣真實！那麼，您應該如何對待您的仇敵呢？「不但如此，『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

做，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不要被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第 20-21 節）。當您的同胞直接試圖傷害您時，您需要真正的堅強品格，才能幫助和服務他！這需要靈性的智慧，才能意識到他是同胞，是按照上帝的形像創造的，只是暫且在思想和行為上受誤導而已。

人類最大的罪行

也許人類最大的國際罪行就是戰禍。從古到今，數以百萬計按照上帝的形像創造的人命，在無用、無意義、愚蠢的戰爭中被無情屠殺，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戰爭都完全沒有實現其既定目的！耶穌基督彰顯的上帝律法精神，完全反對任何形式的戰爭！世界上許多著名的宗教和政治領袖都承認，戰爭是毫無意義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教宗庇護十二世宣稱：「和平可以獲得一切；戰爭則一無所獲」。我們這個時代最受尊敬的政治家和軍事領袖之一——道格拉斯·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將軍——曾說過這樣的話：

自古以來，人都在尋求和平……軍事結盟、權力平衡、國家聯盟都相繼

失敗，唯一的出路就是戰爭。現在，戰爭的徹底毀滅性使這一選擇不復存在。我們已經沒有最後機會了。如果我們現在不設計一些更偉大、更公平的制度，世界末日就會來臨。這個問題基本上是一個神學問題，涉及靈性的復甦和人格的改善，並要與我們過去兩千年來在科學、藝術、文學和所有物質和文化發展方面幾乎無與倫比的發展步調一致。如果我們要拯救肉體，就必須從靈性出發。（《道格拉斯·麥克阿瑟將軍：密蘇裡號戰艦投降儀式後向全國發表的廣播》[*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 Radio Broadcast to the Nation Following the USS Missouri Surrender Ceremony*]，美國言論網站 [AmericanRhetoric.com]，1945 年 9 月 2 日發表）。

人類的「最後機會」，是在人類滅絕將所有生命跡象從這個地球上清除之前，悔改戰爭之罪！

正如麥克阿瑟將軍所承認的，我們面臨的問題是神學性的，是一個靈性的問題，涉及到對真上帝的真正認識和「人格的改善」。

耶穌基督是史上最偉大的政治家。他是上帝的政府或國度的代言人。基督說，「你們聽過有話說：『要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但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迫害你們的禱告」（〈馬太福音〉5:43-44）。在當今世界各地，有大量受人尊敬、有文化、受過良好教育的異教徒以「基督教」的名義活動。但是，即使是這種老練的異教信仰，面對耶穌基督這些清楚的話語，能不承認他的生命、他的教導、他的靈都譴責戰爭的本質嗎？與人類歷史上任何其他方式相比，戰爭禍害導致更多的生命被過早扼殺、忍受的痛苦、摧毀和破壞的家園、徹底浪費的時間和財產，戰爭從來沒有解決人類的問題，或帶來永久的和平。相反，它只會孳生更多的戰爭，因為「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馬太福音〉26:52）。

《聖經》的教導

耶穌基督是作為上帝的政府或上帝的國度的使者來到這世界。他

沒有參與世上的政治或戰爭。他在本丟彼拉多面前接受生命的審判時說：「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我的國若屬於這世界，我的部下就會為我戰鬥，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約翰福音〉18:36）。正如我們所說，只有賦予生命的上帝才有權奪走生命。因此，只有上帝才有權發動戰爭！而且，正如耶穌所教導的，上帝不會選擇讓他的孩子在這個世代為他發動戰爭。耶穌說，如果他的國屬於這個世界，他的僕人就會戰鬥。但他的國並不屬於這個世界。上帝透過使徒雅各表明，引致戰爭的精神，與他希望其僕人所擁有的精神完全相反。「你們中間的衝突是哪裏來的？爭執是哪裏來的？不是從你們肢體中交戰著的私慾來的嗎？你們貪戀，得不著就殺人；你們嫉妒，不能得手就起爭執和衝突；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雅各書〉4:1-2）。

上帝的政府將結束戰爭

耶穌基督來到世間，傳講關於上帝的政府或統治的好消息。這個統治是基於十誠——上帝屬靈的律法。耶穌彰顯該律法，並顯明其屬靈的用意和目的。他教導我

們，如果我們恨自己的弟兄，我們在靈性上就犯了謀殺罪！耶穌教導人應該遵守上帝的律法，降服自己，讓上帝的律法——他的品格——置於他們裡，來為即將到來的上帝國度做好準備。當上帝的政府很快來到世上時，他的律法將成為萬國的行為標準（〈彌迦書〉4:1-2）。屆時，只有上帝會發動戰爭，以完美的智慧和公義懲罰悖逆的國家。至於世界各民族本身呢？「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第3節）。戰爭涉及學習仇恨和殺戮。年輕人將不再被迫學習與上帝的愛之律法則截然相反的態度。德懷特·D·艾森豪威爾曾說：「人類對世界和平的希望，並不在於對立的武裝陣營，而在於一種理念。這種理念就是以法治，作為解決主權國家間爭端的手段」（《國會記錄》[*Congressional Record*]，1960年，第106卷，第8部分，第10929頁）。無論這位前總統是否意識到這一點，他都指出了一個事實：只有以上帝的律法為基礎的上帝政府，才能解決人和國家的問題！但與此同時，真正的基督徒，必須為上帝的和平國度工作和祈禱，我們必須意識到戰爭的精神，就是謀殺的精神，並且要全力避免戰爭。

多年前，美國神職人員哈里·埃默森·福斯迪克 (Harry Emerson Fosdick) 博士，在國際聯盟發表演說時，以非常有力的方式提出這個想法，時至今日仍然適用：

問題的本質，就是我們無法調和耶穌基督與戰爭。這就是今天應該激發基督教世界良知的挑戰。戰爭是折磨人類的最龐大、最毀滅性的社會罪惡；戰爭是徹頭徹尾、無可挽救的非基督徒行為；就其全部方法和效果而言，它意味著耶穌所沒有意味的一切，也沒有意味他所意味的任何事物；它比世上所有理論上的無神論者所能想出的，更公然否定每條關於上帝與人的基督教教義。如果基督教會能將我們這個時代最大的道德問題，宣稱為屬於自己的問題，如果基督教會能像我們父輩那樣，再次舉起明確的標準，反對當今世界的異教，拒絕把她的良心放在交戰國的召喚下，將上帝的國度置於民族主義之上，呼籲世界

和平，難道這不是值得的嗎？這並非是對愛國主義的否定，而是對愛國主義的崇高讚美（《1926年最佳佈道》[*Best Sermons*]，約瑟夫·牛頓 (Joseph Newton) 主編，1926年，第17-18頁)。

事情的本質是，耶穌基督反對一切形式的謀殺精神。他反對戰爭——而且有一天他會永遠結束戰爭！他反對一切惡意、嫉妒和仇恨。耶穌基督教導人類尊嚴和生命的神聖性，因為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創造的。耶穌基督的偉大父親，全能的上帝，在天上的寶座上統治著宇宙，在充滿暴力和叛亂的時代大聲宣告：「不可殺人」。

第七條誡命

「性兼容」是婚姻中最重要的事嗎？在這個家庭破碎、青少年犯罪和現代心理學盛行的世代，很多人會說答案是「是」。但事實是，「現代」婚姻理論越是付諸實踐，離婚率就越快上升，越多的孩子注定在成長過程中得不到穩定、幸福家庭的祝福。幾乎一半的美國婚姻都在離婚法庭上結束，這是一個痛苦的事實。婚姻結束了，但痛苦、煎熬和悲傷並沒有。對於這些破碎家庭的小孩來說，挫折和空虛的歲月才剛開始。婚姻是否有其真正的意義，是現代男女需要了解的呢？是否有上帝賜予的律法和原則，可以保障基督徒的婚姻，使其幸福且有意義呢？

第七誡規定

造物主上帝將十大屬靈律法——十誡——中的兩條，用來保護家庭關係和家人。在本小冊子中，我們已經討論過其中的第一條：「當孝敬父母……」。另一條直接管轄家庭和家人的律法，包含在第七誡中：「不可奸淫」（〈出埃及記〉20:14）。全能的上帝賜予這誡命，是為了保護婚姻的尊嚴和神聖。在宣佈人命神聖性的第六誡之後，上帝立即賦予這一條律法，以維護地球上至高的關係，因為婚姻和家庭是所有道德社會的基礎。該誡命直接禁止通姦，因為通姦侵犯了婚姻關係的神聖權利。其精神表明，婚前一切不貞潔的行為，都是對未來婚姻的不義，婚前不忠誠與婚後通姦一

樣違反誠命。第七誠原則上涵蓋了一切形式的非法性行為，包括男女同性戀——這在西方世界如今是一種**極大的罪過**。在上帝的眼中，婚姻是如此珍貴、正義、神聖，以至於不能被玷污！在這個婚姻不幸、家庭破碎的時代，我們**迫切**需要理解婚姻的意義，及其在上帝計劃中的偉大目的。

婚姻的目的

如果不先理解性和婚姻是上帝賜予和上帝設立的，就無法理解婚姻的真正意義。把上帝排除在外——正如當今世代所做的那樣——就是將婚姻關係降低到純粹的動物主義。注意**上帝**創造男人和女人的**目的**！「耶和華上帝[在他只創造了男人之後]說：『那人單獨一個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創世記〉2:18）。上帝看到男人獨自一人是不完整的，所以他決定為男人造一個**合適**的「幫手」——一個可以真正與男人分享生活的人。因此，婚姻的首要目的，是使男人和女人變得完整。缺了對方，每一個都是不完整的。

一個男人無法實現上帝創造他的目的——無法學習上帝計劃的品格教訓。因此，上帝創造了女人作為男人的「幫手」，並在創

造過程中表明他們要作為夫妻，成為一體——分享這一生中的一切，從而使他們的生活有意義、完整（至少在肉體意義上）。性和婚姻的第二個目的，是生育和教育子女，因為上帝告訴男人和女人，「要生養眾多，遍滿這地，治理它」（〈創世記〉1:28）。生育孩子意味著承擔保護和培訓孩子的責任。穩定、幸福的家庭和婚姻對孩子正確的養育和培訓是必不可少的。上帝命令，「教養孩童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言〉22:6）。家庭與家人是一切道德社會的基礎！家庭中學到的品格教訓——耐心、理解、善良——所有這些都是上帝希望我們永遠擁有的品德，而家人關係是學習這些品德的最佳地方之一！在一個快樂、平衡的家庭中，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更能學習到道德、忠誠和責任感。因此，除了使我們完整以及生育和教育子女之外，性和婚姻的第三個重要目的，就是在家庭和家人關係中塑造品格。上帝的國度和律法以愛為基礎的。耶穌說：「施比受更為有福」（〈使徒行傳〉20:35）。為了遵守上帝的婚姻律法，男人和妻子必須在生命的每個環節和各方面都奉獻自己。

婚禮繪畫出基督和他的教會

依照上帝的旨意，婚姻是神聖的。它是如此神聖，以至於全能的上帝在他的話語中，以婚姻的結合作為基督與他教會之間關係的預表（模型或平行）！請注意〈以弗所書〉5:22-24：「作妻子的，你們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這身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在這裡，上帝表明，在基督徒的家庭中，妻子要服從丈夫作為那個家庭之首領，正如她必須學會永遠服從基督自己一樣！在這段神聖的關係中，她正在學習持久忠誠的教訓！

然後對作丈夫的說：「作丈夫的，你們要**愛**自己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丈夫也應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愛妻子就是愛自己了」（第 25,28 節）。耶穌基督服務、幫助、訓練、保護他的教會，並最終為他的教會獻上自己。因此，丈夫要保護、供養、引導、鼓勵、愛護妻子，並為妻子付出！一個基督徒男人應該成為自己家的一家之主。然而，他要利用這個職分，來為他的妻子和家人服務，

並給予保護、指導和幸福。全能的上帝要求他成為正確的領導者！由於婚姻中這個偉大的教訓和目的，上帝說，「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第 31 節）。在婚姻結合中，男人和女人合而為一。他們的關係就繪畫出基督與他教會之間永恆、相愛、服事的關係。因此，他們之間不應有任何阻隔。

婚姻的教訓，是教導我們對耶穌基督作為我們的元首永遠忠誠！與上帝所賜的伴侶分離，意味著未能學習上帝希望我們在婚姻中學到的教訓。這是對全能上帝的一種羞辱——因為它否定了上帝設立婚姻結合、使我們與伴侶真正成為「一體」的智慧！如果我們自私地拒絕忠心於今生與我們結婚僅僅幾年的配偶，也沒有在神聖的婚姻關係中學習忍耐、恩慈、寬容、自制、愛和忠誠的功課，我們又怎能在永恆中忠心於永活的上帝呢？

耶穌基督所教導的

耶穌基督為何教導婚姻誓言的持久性，原因現在越見清晰。當虛偽的法利賽人問耶穌，為什麼摩西在〈舊約〉時代允許離婚時，他回答，「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

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馬太福音〉19:8-9）{此段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離婚產生離婚！今天如此普遍的離婚，在50年前幾乎是前所未聞的。當時及之前的宗教領袖警告我們，如果離婚一旦被容忍，就沒有足夠的約束力把離婚限制在當時所定的範圍內。今天，我們看到了這個警告的真相！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不幸又悲慘的景象，多達一半的婚姻，或在某些地區，多過一半的婚姻都在離婚法庭上以失敗告終！離婚之後又如何？有記錄顯示，大多數離婚的人都會尋找第二個伴侶，許多人還會找第三個或第四個伴侶，以滿足他們的慾望，而上帝的旨意是要他們在與第一個伴侶的神聖婚姻中，得到那慾望的滿足、疏導和提升。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再婚時第一個伴侶仍然在世。這是可憐的景象，也是國家的羞恥！

儘管上帝**允許**在某些情況下離婚，但婚姻雙方最好還是學會幫助、服侍和**寬恕**對方，進而維護神聖的婚姻約定。耶穌那句著

名的例外條款：「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淫亂的希伯來原文，英文音譯為“porneia”]（〈馬太福音〉19:9），**只有**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而且即便如此，也必須經過許多的禱告、諮詢，以及真誠的嘗試來挽救婚姻。這同樣適用於使徒保羅允許基督徒，在被未信主的配偶**遺棄**的情況下再婚的許可（〈哥林多前書〉7:15）。

婚姻是上帝設立的

我們現在看到，婚姻不是僅僅通過人類的推理和漸進文明演變而來的。相反，婚姻是造物主上帝所設立的。他指定婚姻是神聖的結合，象徵基督與他的教會之間永恆的忠誠！每種形式的通姦都是非常錯誤和邪惡的，因為在全能的上帝看來，婚姻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通姦不僅冒犯了受害的丈夫或妻子，也冒犯了他們的家庭和孩子。它是對社會的冒犯，因為它打擊了所有道德社會的**基礎**。但最重要的是，它是對上帝本身和他所設立的制度的冒犯。

舉例來說，在今日的美國和英國，一個拒絕上帝的社會，往往在婚姻中追求荷李活式的浪漫理想。這樣，男人和女人在潛移默化的鼓勵下，當他們年輕時的

妻子或丈夫無法滿足他們自私、感官的慾望，他們就會破壞婚姻盟約。在「婚姻輪替」的社會中，他們未能學習婚姻可以而且應該傳授的基本品格教訓——對伴侶的關心、耐心、仁慈、謙遜、服務和持久的忠誠。此外，他們也沒有考慮到，原來婚姻中的子女所遭受的痛苦和挫折——他們的生命和心靈所受到的無可彌補的傷害，將會延續到後代和未來的婚姻中。

誠然，即使上帝**允許**一些婚姻和家庭因離婚而破裂，這還是我們的造物主所憎惡的。「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說：『我恨惡休妻的事……』」（〈瑪拉基書〉2:16）。又，「耶和華在你和你年輕時所娶的妻之間作證。她雖是你的配偶，你誓約的妻，你卻背棄她」（第14節）。毫無疑問，上帝憎恨離婚——儘管他允許離婚。要在婚姻中學習上帝所安排的功課，真正的基督徒應該在身體、心靈和態度上尋求與配偶「緊密相連」。他們應該懇切尋求了解對方——自由而喜樂地分享他們的計畫、希望和夢想。而且，在上帝的幫助下，他們會粉碎任何出現的通姦和淫慾的念頭。當您體會到在婚姻中正確使用性，對

全能的造物主來說是何等正義和神聖時，就能更充分地了解情慾的罪。通姦的過程，以及離婚和再婚的過程，通常都是始於內心。

請注意耶穌基督在彰顯上帝律法並使其成聖時，是如何涵蓋這一點的：「你們聽過有話說：『不可姦淫。』但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馬太福音〉5:27-28）。耶穌教導說，當您對另一個人僅只產生性慾的想法時，您就違反了第七誠。行動跟隨思想。因此，每個敬畏上帝的人，都要學習引導和疏導自己的思想，遠離一切情慾和非法慾望，這是基督徒品格發展的一部分。

與此同時，在控制最真實、最逼真的媒體（電影和電視）的行業中——這些媒體會影響並促使年輕人採取行動——越來越多的製作強調性或暴力，或兩者兼而有之。但現代社會正在為這些普遍存在的罪惡，和令人憎惡的行為，付出可怕的代價！越來越多的家庭，因為夫妻一方或雙方的通姦關係，而變得悲慘和不幸。越來越多的家庭因離婚而破裂。越來越多的孩子失去了雙親的愛和指導！而婚前不正當的性行為——上帝稱之為「淫亂」——在當今社

會，在年輕人當中已成了一種流行病。然而，所有這些都構成違反第七誠！那些透過婚前不正當性行為，貶低和破壞未來婚姻幸福的年輕人，正在嚴重損害他們今生的整個前途。除非他們悔改，並停止這種淫行，否則他們將迫使上帝以永恆的必然性，將他們排除在他的國度、永生和幸福之外（〈哥林多前書〉6:9-10）。上帝的律法總是為了我們自己和周圍的人好。我們應該遵守這些律法。我們應該害怕與「可憎的」和「淫亂的」同列，他們將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有份，這是第二次死亡（〈啟示錄〉21:8）！

遵守第七誠

上帝給那些受引誘去犯淫亂或通姦的人，一些重要的忠告。在這個充滿性刺激和情慾的時代，如果您想進入上帝的國度和永生，**聽取**這些忠告是無價的。上帝說：「**你們要遠避淫行**」（〈哥林多前書〉6:18）。他沒有說要讓您的思想沉浸在性觀念或性慾望中。他沒有說要讓自己與他人的伴侶，或可能對您產生性誘惑的單身人士單獨相處。他沒有說要看電影、電視或閱讀一些錯誤刺激性慾的書籍。上帝說要盡可能

遠離這些事情！他說要離開——遠避性罪惡的引誘。

性不是可以玩弄和實驗的玩具。性應該被視為在造物主親自設立的神聖嚴肅婚姻結合中，所賜予的祝福。在基督徒的結合中，我們應該永遠懷著崇敬的心情來看待性行，並應該視之為一種無私的愛的表達，是基督和他的教會永遠忠貞的寫照！這個世代迫切需學習，在婚姻和家庭中持久忠誠的功課！它需要遵守上帝第七誠的條文和精神：「不可姦淫」（〈出埃及記〉20:14）。

第八條誡命

天的上帝從西奈山頂以雷霆萬鈞之勢，頒佈了規定對他的真正敬拜的誡命，以及保護最神聖的人際關係——家庭、家人和人命本身——的律法之後，上帝頒佈了第八條誡命。這是上帝保護所有私有財產和財物的律法：「不可偷盜」（〈出埃及記〉20:15）。

因為人們不認為賜下這條誡命的上帝是真實的，也不害怕違背他的律法，所以我們遭遇的實體盜竊，比以往任何時候都多。但我們也透過淡化的道德系統，以數百種方式違反第八誡。在討論了一些欺騙商業競爭對手或顧客的卑劣計謀之後，主管聳聳肩膀說：「嗯，那只是做生意而已」。或者，在一次涉及虛假度量、低劣品質或誤導性廣告的會

議之後，商人會說：「有什麼區別？如果我不這樣做，別人也會這樣做」。

當欺騙政府或偽造所得稅申報表時，美國人常用來安慰自己良心的一句話是：「這次讓山姆叔叔操心吧。反正政府拿的錢太多了。那又怎樣？」是啊，那又怎樣？這是「做生意而已」嗎？嗯，這也剛巧是上帝的事——他頒佈了一條法律，規定「不可偷盜」。當您違反上帝的律法時，自然會受到，而且肯定會。

財產權

根據上帝的話語和他的律法，只有兩種正確的方法，可以讓您擁有任何東西。第一種是來自他人或上帝自己的無償贈與或繼承。

第二種是透過誠實的勞動，賺取合法的回報。任何其他方式都是盜竊——從他人那裡搶走屬於他的東西。

第八誠承認財產的合法取得，並禁止盜竊。必須注意的是，原則上，第八誠禁止剝奪人財產權之一切形式的共產主義。第八誠也禁止國際偷竊行為，即政府強行沒收和竊取本國或其他國家公民的財產和物品。令我們感到羞愧的是，**所有**國家都犯了違反上帝這方面律法的罪！現今的年輕人正在學習大規模、有組織地偷竊。他們不僅從零售店、商鋪、學校甚至教堂偷竊成千上萬的物品，還經常在學校和大學的測驗和考試中，組織複雜的作弊系統。由於一般人對此視而不見，這種行為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長。但年輕人可能不知道的是，作弊就是非法取得分數或成績，也就是偷竊。它直接違反了上帝的第八誠！

工業家或商人使用虛假的度量衡，或劣質的材料或工藝來欺騙大眾，就像一般小偷一樣，犯了第八誠！他試圖為他的產品，取得比合法回報更多的東西。他看到自己希望得到的不法利潤，就想不勞而獲。原則上，他根本

上是在偷竊！然而，這種無法無天的欺騙行為究竟有多少，只有上帝知曉。

透過虛假廣告盜竊

我們這個時代最大的商業罪惡之一，就是常見的虛假廣告。比如說，消費者會被引導以為某種「藥丸」能讓他減肥、增重、增強性能、恢復稀疏的頭髮，或其他任何效果。而且，大多數情況下，這種說法毫無疑問是直接、故意的謊言。這種做法其實就是向付錢以達到承諾效果的人，竊取其金錢。在許多情況下，這些巨型詐騙案的受害者，不僅被搶奪了金錢，還被搶奪了健康、幸福和內心的平靜。許多「受尊敬的」商人和社區領袖，很大程度上都是透過這種大規模的欺騙和盜竊，來獲得其地位的！

我們的國家和人民需要醒覺！即使罪可以在外表上看似「可敬」，請記住上帝才是真正的裁判者。全能的上帝如此說：「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偷竊的**……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哥林多前書〉6:9-10）。為免有人誤解，請記住上帝的旨意是讓他的僕人在物質上富足

——只要他們誠實地獲得這些財富，並且不把心思放在這些財富上。使徒約翰寫道：「親愛的兄弟啊，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約翰三書〉6:9-10）{此段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香港聖經公會}。

財富受損

此外，我們必須意識到，工業家的財富，如果因為他的機器或工廠中不必要的高死亡率而蒙上污點，那就是不義之財，按照上帝的律法，他就算不是兇手，也會被打上小偷的烙印！第八誡背後的原則，在資本與勞動的關係中，一再被打破。雅各受默示警告不誠實的雇主，「你們虧欠……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雅各書〉5:4）。很多員工搶劫僱主，這也是同樣的事實，尤其是在這個腐敗的工會主義時代——員工領取工資，卻不付出全部誠實勞動——這就是偷竊！工人常常會跟同事說：「夥計，慢點，你幹得太辛苦了。如果你繼續這樣幹下去，我們**所有人**都得努力幹活！」

全能上帝的第八誡對資方和勞方都有啟示。對於資方：「一天的工作，一天的工資。」對於勞

方：「一天的工作換取一天的工資。」但僅僅偷竊同胞的財物並不是第八誡中涉及的唯一原則。上帝擁有的財產比遠比任何人都多（〈哈該書〉2:8）。

竊取上帝的

上帝對現代的雅各或以色列說，「人豈可搶奪上帝呢？你們竟搶奪我！你們卻說：『我們在何事上搶奪你呢？』其實就是在你們當納的**十分之一奉獻**和**當獻的供物**上」（〈瑪拉基書〉3:8）。上帝在此控訴我們現代的英語民族，搶劫了我們的創造者及其創造之工！難怪現今世上真正的宗教已經所剩無幾了！難怪有這麼多的混亂和欺騙以基督教的名義在流傳！上帝繼續說，「因你們全國上下都搶奪我的供物，詛咒就臨到你們身上。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第9-10節）。

這是來自全能上帝的大膽挑戰！上帝說他會祝福您，如果您像他所吩咐的，透過對他及其話語的信心，開始十一奉獻。我們可以舉出無數的案例來說明，上

帝確實會祝福十一奉獻者，即使是在物質上。他不一定會立刻這樣做。您可能需要順服他，並運用信心一段時間。但當您服事他、順服他、信靠他時，上帝就會遵守他的承諾。您的祝福一定會來臨！請注意這封來自某人的歡樂信件，他認真對待上帝的應許：

「幾個星期前，我的經濟完全拮据。我收到十美分。我很想不要十一奉獻那一美分。我交了。幾天之後，我收到一美元。因為有許多需要，我又一次被誘惑保留十一奉獻。我剛收到 40 美元，我會盡快把十一奉獻交給您。我一直很忠心，上帝也是。」

該命令得到積極應用

〈新約·以弗所書〉中，詳細闡述了第八誠的明確積極應用。「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勤勞，親手做正當的事，這樣才可以把自己有的，分給有缺乏的人」（〈以弗所書〉 4:28）。一方面，這段經文譴責偷竊行為。另一方面，工作和捐贈被概括為積極應用上帝的誠命所要求的生活方式。財產和財物應該透過誠實的工作來獲得——不只是為了滿足個人的慾望和需要，也是為了讓多餘的財產，可以無償地給予有需要的弟

兄。從上帝律法的真正用意或精神來看，人偷竊的方式，不只是從他人身上奪取其物件，還包括拒絕工作以分享和給予其他有需要的人！真正的基督徒要做的是「聖徒有缺乏，要供給；異鄉客，要殷勤款待」（〈羅馬書〉 12:13）。

身為上帝孕育的兒女，我們要變得像他一樣（〈馬太福音〉 5:48）。耶穌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約翰福音〉 5:17）。第八誠的**積極**教訓，也歸納在耶穌基督的這句總括性的話語中：「**施**比受更為有福」（〈使徒行傳〉 20:35）。如果我們能夠透過上帝的靈，真正學會按照這些話語生活，我們就確實履行了第八誠的精神！

第九條誡命

這是一個充滿老練謊言、雙重道德標準和「安然」症候群的時代。在這個時代，外表看來很體面的律師、工業領袖、政府官員和大學教授，都在證人席上甚至在美國參議院面前作偽證。這個時代也呈現了一個奇特的景象：數百萬相信進化論的人到教堂參加聚會，而這些教堂至少在名義上，是相信《聖經》中的造物主上帝的。《聖經》中的基督徹底譴責他時代的偽君子。他對我們這一代會怎麼說？

社會生活在謊言之中

成千上萬成熟的成年人人都知道，「受人尊敬」的教會和民間領袖，往往願意支持賭博、賣淫和毒品，只要這能為他們帶來經濟

利益。對於社會大眾來說，他們看似美德和尊嚴的支柱。對於嫖客、毒販或賭王，他們已準備好進行「秘密交易」。只要他們能得到經濟利益，他們隨時準備利用自己的公民影響力或地位，讓有組織的惡習和罪行在他們的社區肆虐。簡單來說，他們活在謊言中！我們整個「基督教」社會是建立在這種虛偽的基礎上的，這一點絕對令人震驚！但因我們違反了上帝的第九誡，我們仍然要受到嚴厲的懲罰。

在這本闡述十誡的小冊子中，我們看到最大的罪惡，就是用別的東西代替真正的上帝。這相應導致了偶像崇拜、褻瀆上帝的名字、破壞其安息日、不尊重我們的人類父母、謀殺、通姦和

偷竊。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上帝的第九誠。

第九誠規定

「不可做假見證陷害你的鄰舍」（〈出埃及記〉20:16）。人只有在尋求和見證真理的時候，才與上帝有聯繫，因為上帝就是真理！耶穌說，「你的道就是真理」（〈約翰福音〉17:17），還有「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翰福音〉14:6）。不管一個人還有什麼過錯和弱點，如果他願意講真話，坦誠而真實地過生活，並在向他展示真相時承認真相，那麼這個人是可以得到尊重和幫助，去克服個人弱點的。

第九誠的靈性應用意義深遠巨大。這個宇宙中存在著一位個人的、永活的全能上帝，他的道和律法本質上是正確的。因此，一個誠實的人——一個願意說真話，並在真理顯現時承認真理的人——最終必定會歸信真正的上帝和他的道！但是，如果一個人言而無信，並且習慣對別人（和自己）撒謊，那麼他的品格和思維過程就會變得扭曲和變態，除非他撒謊的思想被淨化，否則他將無法理解上帝的真理！因此，至關重要的是，儘管人在許多事情

上，可能存在誠實的意見分歧，但我們都要學會誠實地生活和說話。然而，我們所處的社會，日益充斥著各種形式的謊言、虛偽和自我欺騙。如果我們要培養上帝的品格，並繼承永生，我們必須從各個方面考慮第九誠，並學會遵守它。

第九戒保護每個正直和正派的人，因為它有助於維護聲譽。也許沒有比誹謗更卑劣的罪行了，誹謗是故意傷害他人而編造和傳播的謊言。小偷只偷走物質財富，這些財富通常都可以被置換。但作假見證誹謗他人，可能會使一個人在別人眼中失去尊嚴和聲譽——而一旦聲譽受損，就很難完全恢復。

誠實的實際價值

能夠信賴一個人的說話所帶來的直接價值，不僅在於能維護每個正直的人的聲譽，並消除因多次調查每份聲明和報告而浪費的數百萬個小時，還在於能防止不稱職的人被安排擔任要職。這絕對可以淨化我們的社會！今天，整個國家往往由領導人帶領，而這些領導人之所以能夠掌權，完全是因為他們有欺騙自己人民的能力！在世界各地，我們看到獨裁

者出現，並向追隨者許諾不費一兵一卒就能得到某些東西。領袖自己明知是個大謊言，但卻透過巧妙的宣傳，讓人民相信他。接下來是長達數月或數年的不確定、苦惱和挫折，直到最終的災難來臨，真相才在環境的力量下大白於天下。

即使在我們的民主國家，人被推薦擔任要職的原因，也往往不是因為他們的操守和能力，而是因為在政黨政治中，當時看似合宜的做法。支持這種做法的政治和政府領導人，肯定是在對他們的同胞「作假見證」！他們活在謊言中，也在幫助別人說謊。在工業和商業領域，想想看，如果每家公司都能如實介紹自己的產品，並真誠尋求滿足消費者的真正需求，那將給公眾帶來多大的利益！其效果絕對令人震撼！想像一下這樣一個社會，當中每個品牌的牙膏和早餐麥片，都不是僅僅模仿另一個品牌或不必要的變種，而是其特定類型中唯一的和最好的，價格合理，廣告真實！將這放諸社會的每一個環節，您就會得到近乎烏托邦的東西。但這並不是一個牽強或異想天開的建議。如果整個社會真的確實遵守上帝的第九誠，就會得到這樣

的祝福！如果您在上帝的社會中永遠活着，您就會被賜予您生命和呼吸的上帝吩咐，「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每個人要與鄰舍說誠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為肢體」（〈以弗所書〉4:25）。

在您的生活中應用第九誠

所有罪的根本原則就是虛榮。「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全是虛空」（〈傳道書〉1:2）。大多數人拒絕真上帝的真正原因，是他們想成為自己和同胞眼中的「神」。這是虛榮。人類所犯下的每一種罪孽，其根本根源都在於這項原則。所有形式的謊言都是如此。

人說謊是因為他們更關心自己的自尊和重要性，而不是鄰人的最終利益。他們說話做事都虛假，因為他們害怕人的意見，遠甚於害怕全能上帝的意見！幾乎所有人的日常行為和言語，都有力地證明了這句話的真實性。約翰甚至說他那個時代的宗教領袖「愛人給的尊榮過於愛上帝給的尊榮」（〈約翰福音〉12:43）。在商業或社會意義上，男人和女人常常以他們所謂的「失敗」為耻。他們會欺騙、作假和撒謊，以避免這種「失敗」——或掩飾這種「失敗」。

但是從本質上「正確」和永恆價值的角度來看，他們應該害怕的是罪。正如使徒保羅所說：「上帝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羅馬書〉8:31）。耶穌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迫害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馬太福音〉8:31）。我們最好不要再那麼擔心弱小的凡人會怎麼想，而要更關心全能上帝會怎麼想！這樣，我們就會學會在商業、社會生活和政治中不再虛偽，當然，在宗教和科學探索中也是如此。請記住，這個虛偽世界所譴責的許多人，都得到了上帝的祝福，並成為了永生的繼承人。千萬別忘記，正是由於偽證和說謊的罪過，耶穌基督才被殺害的！「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他，他們的見證又各不相符」（〈馬可福音〉14:56）。

由於虛榮心，人願意相信當前流行的，所以他們會欺騙自己和他們的同伴，讓他們相信那些毫無事實依據的宗教和科學理論！上帝警告所有這樣的偽君子：「原來，上帝的憤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壓制真理的人」（〈羅馬書〉1:18）。

人**壓制**真理。上帝在譴責那些故意壓制他存在的真理和他在世上的目的的人！上帝確實創造了這個宇宙，現在又藉著他的大能統治這個宇宙，而世上虛榮的哲學家 and 科學家卻否認這些，上帝說他們是「無可推諉」的（第20節）。大多數相信撒旦慫恿之進化論的科學家和神學家理應更清楚。有些人確實心知肚明！但他們卻順從人的喜悅，活在謊言中！上帝說他們「無可推諉」！

同屬一類的還有那些牧師和研讀《聖經》的人，他們繼續教導和實踐他們明知是古代異邦和異教的信仰，以及上帝的話語所譴責的風俗習慣。在很多情況下，他們明知故犯！他們是「無可推諉」的。持續教導這些基本的科學和靈性謊言，正蒙蔽了世上大多數人的眼睛，使他們看不清上帝的真正本質，也看不清他在這世上的真正計畫和目的。這是作假見證、自我欺騙和說謊的真正可怕結果。只要那些所謂「受過教育」的領袖，繼續在上帝的存在、上帝的大能和上帝的計畫上欺騙自己和他人，我們的文明就注定要滅亡！

按真理生活

在您的個人生活中，要學習說真理、相信真理、活出真理的重要性。小心不要把您的一生，建立在一連串的謊言上——無論是個人、政治、科學或宗教上對真理的歪曲。記住，**真理**才會使您自由（〈約翰福音〉8:32）。在您個人的言論中，請小心謹慎您的言詞。千萬別忘記，人要言行一致。幫助一個說謊成性的人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任何幫助的反應，都可能只是另一個欺騙行為。上帝品格的基本特質之一就是他是真理。如果我們不能信賴上帝的話語，我們就無法真正確信過去的罪得赦免、現在需要幫助的時候得到幫助、或者在未來得到獎勵和永生。

如果上帝擁有偉大的、善意的愛，以及所有的智慧和力量，但您卻不能信賴他的話語，您會怎麼樣？您可曾這樣想過？與上帝品格截然相反的，就是魔鬼撒旦的品格。正如耶穌基督所默示的，「他[撒旦]說謊是出於自己的本性，**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者之父」（〈約翰福音〉8:44）。那些跟隨撒旦、拒絕按照真理生活的人，將面臨可怕的命運：「至於膽怯的、不信的……

和**一切說謊話的人**，他們將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有份；這是第二次的死」（〈啟示錄〉21:8）。請記住，在上帝的眼裡沒有「善意的謊言」。上帝的話語譴責半真半假、歪曲事實和欺騙行為。耶穌說：「你的道就是**真理**」（〈約翰福音〉17:17）。讓我們按照那句受默示的話語生活，這樣我們才能在以真實和正確為基礎的國度中，繼承永恆的生命。這就是第九誠的訊息。

第十條誡命

您可知困擾大多數家庭的財務困難，並非由於低收入造成？相反，那是直接由於將原本足夠的收入，用於奢侈品和個人放縱，以及分期付款購物的習慣而造成的！廣告上寫著：「先購買，後付款。」但您現在真的需要購買此商品嗎？您確定您可以「稍後付款」嗎？

以慾望為基礎的社會

「跟上鍾斯的腳步」是一個流行的美國口號。高壓廣告不斷鼓吹這種想法。不努力、不競爭、不渴望擁有與鄰居一樣多的物質財產，似乎是逆向或不對勁的。現代人的想法是「趁好就買」。出人頭地的壓力不斷，這通常意味著要獲得更多的金錢和物質財產，

這催生了越來越多的偶像崇拜，也蒙蔽了數百萬人的頭腦和心靈，使他們無法認識上帝的生命。

我們所生活的社會，實際上是以欲望和貪婪為基礎，追求越來越多的物質！為了與他人競爭和出人頭地而瘋狂努力，這不僅是大多數財務問題的根源，也是許多身心疾病、破碎家庭和挫折人生的真正原因。最重要的是，這種形式的偶像崇拜，使人幾乎沒有時間、精力或願望，去了解真正的上帝，而只有上帝永活的律法和方式，才能帶來真正的內心平靜和快樂。

第十誡規定

大多數人沒有意識到，十誡是現行的、動態的、積極的律法。上

帝律法的最後一誡也是如此。即使它可能在其他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被違反，但違反它的懲罰是絕對肯定的！「不可貪戀你鄰舍的房屋；不可貪戀你鄰舍的妻子、奴僕、婢女、牛驢，以及他一切所有的」（〈出埃及記〉20:17）。

在所有的誡命中，第十誡最具體地提到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條誡命的力量在於這些話：「你鄰舍的……你鄰舍的……」。這是對他人的利益的**七重**守護。合法地渴慕一個妻子、一個僕人、一頭牛或一頭驢並沒有錯。但如果羨慕的對象真的是羨慕者無法企及的，羨慕融入佔有的慾望就違反了誡命。雖然這條誡命最明顯的是處理人與人和人與物件之間的關係，但在某些方面，這條誡命的**靈性要求**，比之前的任何誡命都要嚴格。這條誡命甚至規範了人的心思意念。大多數人把罪看成是外在或肉體上的事。他們沒有意識到上帝在我們身上所定義的聖潔、公義品格，要求我們連思維也要完全淨化，變得像他一樣。行動跟隨思想。您想什麼，您就是什麼。如果您暗中拒絕上帝的標準和他的道路，如果您在心裡貪圖一些您不能或不曾在他的祝福下合法擁

有的東西，那麼——或早或晚——這種心裡的悖逆就會觸發外在的罪。然後行為就會違背上帝，違反他的律法，因為思想一直都在這樣做！

這條誡命穿透所有「基督徒的外表」，顯示出一個人是否真的將他的意志降服於造物主！這是一個令人探究和畏懼的原則。但是，如果您想在上帝的國度獲得永生和榮耀，您就必須學習遵守這誡命。「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立比書〉2:5）。藉著上帝的靈在我們裡面，我們必須打信心的仗——放下我們內心的淫蕩人性——最終成功「奪回人心來順服基督」（〈哥林多後書〉10:5）。這是真正基督徒的終極目標，要在復活時完全達到。

但我們要在今生培養上帝的品格。我們必須像正義的以諾、挪亞、亞伯拉罕和至高者的其他僕人一樣，學習「與上帝同行」。我們必須走他的路、照他所做的做事、照他所想的去思考。但人正常的心思意念充滿了自私、虛榮、競爭、貪婪、仇恨和情慾。這種心思與上帝之道和意念隔絕（〈以賽亞書〉55:8-9）。這正是為何耶穌強調改變（歸順、淨化）我們的思想是何等的重要，他說，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上帝」（〈馬太福音〉5:8）。

我們的立場是什麼？

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西方社會的生活節奏加快。人急著賺更多的錢，急於享受美好時光，急於從生活中獲得一切。在各方面，人都被教導要與鄰居競爭，以爭取社會榮譽和物質上的提升。人開始真正渴求物質上的奢華，而在某些情況下，這種奢華在兩三代之前是完全不為人知的。人被慫恿去花超出他們所賺的錢，去做超過他們應該做的事情。「您欠自己一個人情」，這句含蓄的廣告語帶出這樣的訊息：如果不買更大的車子、到更昂貴的餐廳用餐，或是進行更長時間、更昂貴的旅行，那就笨了。重點在於獲得和自我。在國際層面上，世界各國的戰爭和殺戮也是因為這種心態。「你們中間的衝突是哪裏來的？爭執是哪裏來的？不是從你們肢體中交戰著的私慾來的嗎？你們貪戀，得不著就殺人；你們嫉妒，不能得手就起爭執和衝突；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雅各書〉4:1-2）。

資本主義者往往貪圖更多的金錢，而不願意支付合理的工資。

因此，資本主義者剝削員工，支付太少的工資，也很少花費在改善工作條件和保障安全上。同樣，現代勞工經常受到無良工會領袖的誤導，學會了貪圖超出自己誠實賺取的金錢。他認為，透過有組織的壓力和政治詭計，他可以不勞而獲。

為何許多所謂的「作家」寫的小說全是污穢、猥褻和幼稚的愚蠢內容？為何出版商要印刷如此腐敗的書籍，將人類的愛、善良和理想主義等情感，貶低到比動物還低的程度？如果您的眼睛真的睜開，您很快就可以看到我們社會中其他**數百個**貪婪的主要例子。但也要願意看到自己的貪婪！願意為此悔改，並向上帝祈求愛和力量來克服它。我們的世代需要上帝兒子的這些話：「你們要謹慎自守，躲避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於家道豐富」（〈路加福音〉12:15）。你**明白**嗎？基督說，您生命中真正的成功和幸福，不能真正用您開的車有多新或馬力有多大，您住什麼樣的房屋，您穿什麼樣的衣服，甚至您吃什麼樣的食物來衡量。幸福是一種心境。幸福來自於在您自己的心中擁有基督的靈和心。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

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路加福音〉9:58）。耶穌所體現的愛、喜樂和平安，來自於奉獻和服事——而不是耶穌所能得到的任何物質。人子耶穌能夠克服人類的虛榮和貪婪，因為他把事奉上帝放在一切之上。在講述了未信主的人如何追求並憂慮物質上的必需品和舒適之後，他吩咐我們「要先求上帝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馬太福音〉6:33）。

誠命連在一起

所以在這一點上，最後一條誠命與第一條誠命相輔相成，因為凡是違背上帝意願追求的東西，都是您貪求的。如果在您的心思意念中，貪慕某樣東西勝過順服造物主和接受他的祝福，那對您來說，那東西就成了偶像，因為「貪婪**就是**拜偶像」（〈歌羅西書〉3:5）。然後，您把您崇拜的一切來代替真正的上帝，從而違背了第一誡：「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埃及記〉20:3）。使徒保羅說，「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獻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隸，以至於死；或作順服的奴僕，以至於成義」（〈羅馬書〉6:16）。

當您開始貪戀物質時，您就開始「服侍」它。您把大部分的時間、精力和金錢都花在這些東西上。在這情況下，您沒有時間和精力去真正研讀《聖經》，也沒有時間在賜您生命和氣息的主面前懇切禱告。您會發現自己吝嗇和嫉妒您欠造物主的錢財，而這些錢本來可以用來資助宣揚他的真理。透過這個簡單的過程，您所渴求和貪戀的物質就變成了您實際的「神」，因為您真正服事和敬拜的是物質，而且在您的生命中找不到時間、力量和資源，來全心全意服事真正的上帝。

您明白嗎？貪婪是一件可怕的事——它使您與天上偉大上帝的團契、祝福和愛隔絕，他創造了一切，意圖用這些物質創造來為他服務並榮耀他。而在實際的日常生活中，貪婪違背了上帝所有誠命和耶穌基督本人所闡述之生活方式的基本原則。耶穌總結這個原則說，「施比受更為有福」（〈使徒行傳〉20:35）。

透過學習以愛、真誠和智慧為您的同胞服務，以及服務和敬拜真正的上帝，您將找到這一生中唯一真正的滿足感和快樂感。在未來世界裡，您將在一個以十誡為基礎的神聖政府中，獲得永

十誡

生和榮耀——十誡是愛的真正方式，是奉獻和服務同胞的真正方式，是敬拜和頌揚永活上帝的真正方式，他為我們的永恆利益而製定了這些誡命。

耶穌的新誠命

許多人教導說，耶穌基督用某種「新」誠命來代替他父的律法。**真相**是什麼？還需要遵守十誡嗎？

這是一個**反叛**一切律法和既定權威的時代。國家和政府被推翻，各種形式的**叛亂**導致家庭和學校陷入混亂。

俄亥俄州牧師大衛·雷丁 (David Redding)，剖析了現代人對主禱文「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這句話的反應，他說：「我們不是這個意思。我們不喜歡權柄，就算他是天上的君王，我們也不會輕易屈服……很明顯，大多數人多年來都曾熱切地祈禱：『願你的國**不**降臨，願**我**的旨意行在地上。』」（〈社論：主禱文〉，《生活》雜誌，1960年，4月18日）。**十誡廢除了嗎？**

在這本小冊子的前幾章中，我們探討了十誡作為**永活的積極**律法，在我們個人生活的每一方面的積極應用。但今天，許多自稱為牧師和《聖經》導師的人，錯誤地宣稱十誡已被「廢除」，或按他們說的已被耶穌的「新」誠命所**取代**。

首先，讓我們注意耶穌基督以肉身來到這個世界的最重要的目的之一。以賽亞預言耶穌「使律法**為大為尊**」（〈以賽亞書〉42:21）。在此我們發現，基督來**不是**要廢除律法，而是要「**彰顯**」它（《英王欽定本》）。

使某事物為大或彰顯某事物，與改變或廢除它有著完全相反的含義。它的意思是**揭示**最細微的細節，加以**放大**。當然，耶

穌的生活和教導，正是揭示天父律法最細微的細節，並加以放大。

耶穌說，「**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而是要成全」（〈馬太福音〉5:17）。耶穌所做的正是這些話所意味的。無論在他的生活或教導中，他都**成全了**律法。他用他完美的典範來**彰顯**律法。他**圓滿實現**律法，超越了單純的字面意義，遵守了天父完美律法中最細微的屬靈意圖和目的。

那些認識他作為老師的人，絕不可能指責他用人的傳統取代了上帝的誡命。他言行一致地**遵守**十誡。他教導並實踐十誡作為完美的**生活方式**。

他說：「所以，無論誰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導人也這樣做，他在天國裏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誰**遵行** [即使「**最小**」的誡命] 並如此**教導**人的，他在天國裏要稱為**大**」（〈馬太福音〉5:19）。

當然，我們都應該立志在上帝的國度裡「稱為大」，因為我們應該希望盡可能克服，並有機會盡可能服事！所以，我們應該懇切、熱切地努力去履行和教導即使是上帝「最小」的誡命。您認為安息日的誡命是「最小」的嗎？如

果您這樣想，您最好**按照上帝的命令**去守並教導安息日，效仿基督的完美榜樣，將第七日——而不是「太陽日」——守為聖日！

永生之路

當一個年輕人來向耶穌詢問永生之路時，耶穌說，「你若要進入永生，就該**遵守誡命**」（〈馬太福音〉19:16-19）。

年輕人問，「哪些誡命？」

耶穌繼續列舉了**十誡**中的幾條。耶穌基督**知道**救贖之路！他說，那路就是**服從**天父的律法並**降服**於他的旨意。

耶穌宣稱，「不是每一個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天國；惟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馬太福音〉7:21）。

耶穌不但沒有廢除十誡，反而**遵守了**十誡（〈約翰福音〉15:10）。基督是上帝派到人間來向人展示**如何**生活的「光」。基督死而復活後，派遣使徒出去並發出這樣的命令：「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導他們遵守」（〈馬太福音〉28:19-20）。

當基督告訴年輕人要「遵守誡命」時，使徒都在場。他們聽

過他在所謂的「登山寶訓」（〈馬太福音〉第 5-7 章）中凸出闡明上帝的誠命。

使徒見證了基督對十誡的**順服**，知道他是那**完美的榜樣**。因此，當耶穌基督差派他們到各國去，命令他們將**他所吩咐的一切**教導他們時，他們心中絕無懷疑這包括了上帝的十誡。

因此，**遵守十誡**是基督和他最初的使徒教義的根本基礎。但耶穌的「新」誠命又如何呢？他們難道沒有改變或廢除嚴格遵守〈舊約〉中所揭示的十誡的必要性嗎？

一條「新」誠命

事實上，不管很多人怎麼想，整本《聖經》只有一處耶穌說他頒佈了一條「新」誠命。我們將會看到，使徒約翰的其他提述也涉及完全**相同的原則**。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你們**若**彼此相愛，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翰福音〉13:34-35）。

耶穌在世上肉身生命的最後一夜，頒佈了這條「新」誠命。他已經透過教導和榜樣讓門徒知道，遵守上帝的誠命根本上就是**愛**的表達。

當我們真正敬拜和順服上帝，不允許其他「神明」、偶像、畫象或**任何其他東西**取代他的位置，並時刻尊敬他的名，將他定為聖日的第七日安息日——耶穌和使徒一直也守的第七日安息日——守為聖日時，我們就表現出對他真正的愛！而當我們熱心遵守最後六條誠命時，我們就是向身邊的人表現出愛。

基督已經將上帝的律法歸納為兩大原則：「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上帝……**要愛鄰如己**」（〈馬太福音〉22:37,39）。事實上，在上帝律法綜述的後半部分，耶穌直接引用了〈舊約〉（〈利未記〉19:18）！

那麼，耶穌要我們愛鄰居的命令有什麼「新意」呢？

答案很明顯。愛鄰舍的原則並不新鮮，不過耶穌在他自己完美的生命中，**彰顯了**這個原則，因而為這誠命的靈性意圖和深度帶來了全新的見解。

記住耶穌所強調的：「**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

耶穌自己的**愛與服務的完美榜樣**，是上帝所命令的對鄰舍之愛的最偉大、最有意義的彰顯。在他的一生中，他展示了愛在日常生活中**如何**發揮作用。

如何愛您的鄰舍

神聖的聲音三度打破天庭慣常的靈靜，宣告上帝對耶穌生命的滿意。就連羅馬總督本丟·彼拉多也宣稱，「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狀」（〈約翰福音〉19:4）。

這是因為耶穌過著為他人**奉獻**的生活。無論是不斷向大眾傳道，或是醫治病人、餵飽飢餓的人群，或是為門徒洗腳等謙卑的舉動，**他總是奉獻自己**。

這位慈愛、樂於奉獻的耶穌基督，也對他當時的宗教領袖說，「你們這些蛇啊，毒蛇的孽種啊，怎能逃脫地獄的懲罰呢？」（〈馬太福音〉23:33）。

這句話出自一個充滿**愛**的人之口奇怪嗎？不。相反，這句話體現了**完美的愛**有時是如何為他人的利益而說話和做事，而在當時他人可能並不感激。

耶穌愛這些法利賽人！他是在愛中**大聲宣告**這些話，讓他們從宗教虛偽和倒行逆施的生活中醒悟過來，這種生活正在詛咒他們的靈魂。請記住，耶穌也是為這些法利賽人而**死**的。耶穌為這些人以及其他像他們一樣的人祈禱：**「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知道」**（〈路加福音〉23:34）。

正是出於這種完美、善解人意的愛，耶穌偶爾會從人群中抽身而出，去休息、默想或禱告，因為他知道，唯有緊貼天父，成為天父手中的工具，他的人性存在和教誨才能豐富他人的生活。

耶穌並不是裝作愛人。他確實以完美的愛來愛他們。透過內在的上帝的聖靈，他**衷心**渴望愛和服事他的同胞，為他們謀取最大的利益。

他確實**活出了**保羅後來顯示他曾說過的話：**「施比受更為有福」**（〈使徒行傳〉20:35）。這樣，他吩咐人彼此相愛，正如**「我怎樣愛你們」**的命令，無疑成為了治理人際關係的「新」且更全面的命令。

耶穌確實遵守了十誡嗎？

許多宗教人士認為耶穌心裡有一種感性的「愛」，但他並沒有真正嚴格**遵守**上帝的誡命。

事實是，耶穌基督**遵守並服從了**十誡的每一條內容，**無論是**字面意思還是靈性的內涵，就像他的追隨者今天應該做的那樣。正如我們已經看過的，他宣稱他遵守了天父的誡命（〈約翰福音〉15:10）。

說得更清楚一點，耶穌基督在真上帝之前**從來**沒有另一個神

明。他**從來**沒有崇拜過偶像，也沒有褻瀆過上帝的名。耶穌守上帝所定的安息日**為聖日**，並按他的習慣，常常在那一天在會堂裡敬拜（〈路加福音〉4:16）。

耶穌**孝敬**他的父母，他**從不**殺生、通姦、偷竊、說謊或貪婪。他給我們留下**榜樣**，為要使我們跟隨他的腳蹤（〈彼得前書〉2:21）。

今天，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是完全降服於上帝的人，以至於基督透過聖靈的力量，在他裡面活出他的生命，正如使徒保羅所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拉太書〉2:20）。{* 編者註：「是因信上帝的兒子」希臘原文為「是藉著上帝兒子的信心」}。

真正的基督徒不僅要**對**基督有信心，還要靠聖靈放在他裡面的基督**的**信心來生活。基督——透過聖靈——應該**活**在真基督徒裡面。請記住，基督今天在您裡面活的生活，就像1,900多年前所樹立做的榜樣**一樣**。「**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希伯來書〉13:8）。

耶穌在肉身時，「也在**各方面**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希伯來書〉4:15）。他曾被試探，但他在肉身的生命中**遵守**十誡。現在他藉著聖靈住在他真正的門徒身上，他**會**在他們身上遵守誠命。

隨著您在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得後書〉3:18），他將越來越充分活在您的基督徒生命中。當然，您不會一下子就變得「完美」！除了耶穌基督本人之外，從沒有任何人是完美的。但藉著向他臣服，您將行走在十誡的「道路」上。正是**基督的愛**——正是**他在我們裡面的大能**——才能夠遵守上帝的屬靈法則，因為耶穌基督**過去**和**現在**都服從天父上帝。

約翰給了一條「新」誠命嗎？

在約翰——「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約翰福音〉21:20）——的一封信函中，我們也發現了對「新」誠命的提及。

「親愛的，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而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過的道。然而，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在基督裏是

真實的，在你們也是真實的，因為黑暗漸漸消逝，真光已經在照耀。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約翰一書〉2:7-9）。

在這裡，使徒首先向他的羊群提到，他們從一開始就擁有的上帝的「話語」。但隨後他提到了一件「新」事。他繼續解釋說這是基督弟兄們彼此之間，應該擁有的深厚的屬靈之愛。這種愛中根本**不容許**有仇恨、嫉妒或惡意。

但這種基督徒的愛，會「廢除」或**改變**上帝的十誡嗎？

當然不會！

這只是**強調並提升了**基督徒對同胞必須擁有的個體的愛。這種愛**遠遠超越了**十誡的條文——但**絕不是**取代十誡！

正如約翰在他的第二封書函中所寫，「夫人哪，我現在請求你，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我寫給你的，並不是一條新命令，而是我們從起初就有的。這就是愛，就是照他的命令行事；這就是命令，你們要照這命令行，正如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約翰二書〉5-6）。

在這裡，約翰非常清楚地將基督徒的**愛**定義為**遵守誡命**！我們不只是一要愛上帝和基督**個人**。

我們要熱愛他們的道——他們的**品格**——這在**十誡**中有所體現。基督不只**教導人遵守**誡命，他也親自**實踐**誡命！約翰補充道，「凡越過基督的教導而不持守的，就沒有上帝；凡持守這教導的，就有父又有子」（第9節）。

「新」誡命實際所教導的

當我們從積極的角度檢視「新」的誡命時，我們會發現這些誡命只是鞏固舊誡命、使其更具**約束力**而已！這些誡命勾勒出一種**愛**的方式——**付出和服務**——只有透過基督活在我們裡面才能達到。

我們應該以完全無私的態度，學習去愛別人，就像耶穌愛我們一樣。這就是〈**新約**〉的教義！它的約束力**遠遠超過**〈**舊約**〉中誡命的條文，但它並沒有取而代之。相反，它將這些誡命放大到其完整的屬靈意向。而這些「新」的誡命本身，是指耶穌在其生命中，如何透過他的教導和榜樣，賦予律法更大的意義和重要性，最終完美展示了如何按照上帝的標準生活。耶穌在精神上也**嚴格遵守**十誡。他是我們的「光」，是我們的榜樣。

使徒保羅在描述我們該如何愛鄰舍的原則時說，「愛就成全了

律法」(〈羅馬書〉13:10)，因為上帝的屬靈之愛是順著十誡的河床或河道流淌的。

耶穌完全**遵守**十誡的每一個環節和層面，他的一生本身就是愛的光輝生活，而**愛就是律法的成全**。他所頒佈的「新」誠命，讓人注意到他**服從**天父、**仁慈**和**服務**所有人的完美典範。

數百萬自稱基督徒的人被教導，他們所需要做的就是「愛耶穌」或有「上帝的愛」。那「愛」是什麼？上帝如何親自告訴我們他的愛要如何表達？在使徒時代的末期，也就是耶穌復活後幾十年，上帝默示使徒約翰(耶穌在使徒中最親密的朋友)告訴我們：「我們遵守上帝的命令，這就是愛他了，而且他的命令並不是難守的」(〈約翰一書〉5:3)。

請記住，耶穌在他所想、所說、所做的每一件事上都活出了上帝的律法。在這個肉體中，我們沒有人會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但是上帝的律法必須成為我們生活的「模式」。我們受命要「在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得後書〉3:18)——隨著年復一年的過去，我們的生活模式要更完美地效法基督的生活。

願上帝幫助您效法他兒子的榜樣，遵守他的律法。願您透過臣服和服從，培養上帝的品格。因此，透過基督的犧牲，憑著他的憐憫，透過您的完全臣服，讓基督透過聖靈在您內心過著順從的生活，您就可以在上帝的國度裡獲得永生！

區域辦事處

美國

PO Box 3810, Charlotte,
NC 28227-8010
電話：+1(704) 844-1970

新西蘭

PO Box 2767,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140
電話：+64 9-268 8985

中美洲

Departamento Hispano, P.O.Box
3810, Charlotte,
NC 28227 USA
電話：+1 (704) 844-1970

菲律賓

PO Box 492, Araneta Center Post
Office, 1135 Quezon City,
Metro Manila
電話：+63 2 8573-7594

澳大利西亞

PO Box 300, Clarendon,
SA 5157, Australia
電話：+61 8 8383 6266

南非

Private Bag X30, Menlo Park,
0102, Pretoria, GP
電話：+27 12 331 0058

加拿大

PO Box 465, London,
ON N6P 1R1
電話：+1(905) 814-1094

英國

Box111, 43 Berkeley Square,
London, W1J 5FJ
電話 / 傳真：+44 844 800 9322

香港

如果您對上帝的生活方式、神的仍存在教會或洗禮有疑問，
請將您的問題連同聯絡資料，發送至我們的香港辦事處：

contact@tomorrowsworldhk.com

電話：+852 5801-1161

網址：

